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律政司司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J-1-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001	1207	區諾軒	92	(3) 法律政策
SJ002	1208	區諾軒	92	(5) 國際法律
SJ003	3142	陳志全	92	(3) 法律政策
SJ004	3148	陳志全	92	
SJ005	4734	陳志全	92	(3) 法律政策
SJ006	5201	陳志全	92	
SJ007	5202	陳志全	92	(1) 刑事檢控
SJ008	5203	陳志全	92	(2) 民事法律
SJ009	5204	陳志全	92	(1) 刑事檢控
SJ010	5564	陳志全	92	
SJ011	5573	陳志全	92	(1) 刑事檢控
SJ012	2930	陳淑莊	92	
SJ013	2952	陳淑莊	92	(2) 民事法律
SJ014	4331	陳淑莊	92	(2) 民事法律
SJ015	5485	陳淑莊	92	(1) 刑事檢控
SJ016	5486	陳淑莊	92	(1) 刑事檢控
SJ017	6031	陳淑莊	92	
SJ018	6731	張超雄	92	
SJ019	6732	張超雄	92	
SJ020	6733	張超雄	92	
SJ021	6735	張超雄	92	
SJ022	6736	張超雄	92	
SJ023	6737	張超雄	92	
SJ024	6738	張超雄	92	
SJ025	6739	張超雄	92	
SJ026	7232	張超雄	92	
SJ027	0752	周浩鼎	92	(1) 刑事檢控
SJ028	0753	周浩鼎	92	(3) 法律政策
SJ029	0754	周浩鼎	92	
SJ030	5860	郭家麒	92	(3) 法律政策
SJ031	7211	郭家麒	92	
SJ032	0919	郭榮鏗	92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033	2474	郭榮鏗	92	
SJ034	2482	郭榮鏗	92	
SJ035	2483	郭榮鏗	92	(1) 刑事檢控
SJ036	2484	郭榮鏗	92	(1) 刑事檢控
SJ037	2485	郭榮鏗	92	(2) 民事法律
SJ038	2489	郭榮鏗	92	(1) 刑事檢控 (3) 法律政策 (5) 國際法律
SJ039	2490	郭榮鏗	92	(5) 國際法律
SJ040	2491	郭榮鏗	92	(5) 國際法律
SJ041	2492	郭榮鏗	92	(1) 刑事檢控
SJ042	2493	郭榮鏗	92	(1) 刑事檢控
SJ043	4812	郭榮鏗	92	(2) 民事法律
SJ044	4813	郭榮鏗	92	(3) 法律政策
SJ045	1416	林健鋒	92	
SJ046	4410	劉業強	92	
SJ047	4415	劉業強	92	(1) 刑事檢控
SJ048	4416	劉業強	92	(3) 法律政策
SJ049	1893	梁繼昌	92	(2) 民事法律
SJ050	1894	梁繼昌	92	(2) 民事法律
SJ051	1895	梁繼昌	92	(2) 民事法律
SJ052	1896	梁繼昌	92	(2) 民事法律
SJ053	1583	梁美芬	92	(1) 刑事檢控
SJ054	1584	梁美芬	92	(1) 刑事檢控
SJ055	1585	梁美芬	92	(3) 法律政策
SJ056	1586	梁美芬	92	(3) 法律政策
SJ057	1587	梁美芬	92	(3) 法律政策 (4) 法律草擬 (5) 國際法律
SJ058	3472	梁美芬	92	(3) 法律政策 (4) 法律草擬
SJ059	1993	廖長江	92	(2) 民事法律
SJ060	1994	廖長江	92	(4) 法律草擬
SJ061	1995	廖長江	92	
SJ062	1996	廖長江	92	(5) 國際法律
SJ063	1077	盧偉國	92	(3) 法律政策
SJ064	1780	莫乃光	92	
SJ065	0282	吳永嘉	92	
SJ066	0360	吳永嘉	92	(3) 法律政策
SJ067	0361	吳永嘉	92	(2) 民事法律
SJ068	0364	吳永嘉	92	(3) 法律政策
SJ069	2228	葛珮帆	92	(1) 刑事檢控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070	1446	涂謹申	92	(1) 刑事檢控
SJ071	1449	涂謹申	92	
SJ072	1451	涂謹申	92	(4) 法律草擬
SJ073	1636	謝偉俊	92	
SJ074	3956	黃碧雲	92	(3) 法律政策
SJ075	2070	容海恩	92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在衡量服務表現主要指標中，2018-19年度當局就「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宜」預算會提供800次法律意見，實際為797次。就此，可否告知本會：i)在2018年3月香港島及九龍西地方選區的補選中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ii)在2018年11月九龍西地方選區的補選中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及iii)有關法律意見交予哪個政府部門跟進；
2. 律政司在2018-19年度就「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宜」提供共797次法律意見，當中有否包括就參選人的參選資格或提名有效性作出意見？
3. 律政司由今年起修訂有關指標，將提供法律意見涵蓋涉及法律政策工作。原因為何？
4. 當局預算2019-20年度就「政制發展及選舉事宜」會提供880次法律意見(包括法律政策工作)，比去年增加83次。請當局解釋增加的原因及詳情。
5. 當局在2017-18年度至2018-19年度就「內地法律及有關事宜」提供的法律意見次數大幅增加，由561次增至861次。請當局解釋增加的原因及詳情。
6. 根據總目92綱領(3)，2019-20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與內地和兩岸四地其他地區的對口機關建立工作關係」。請當局列出i)律政司計劃建立工作關係的對口機關名單；ii)現時有關進度詳情為何。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 (1)、(2)及(4) 提供關於選舉事宜的法律意見屬於法律政策科「政制發展及選舉組」所負責的範疇。就2018年立法會補選，律政司曾向選舉主任提供不同選舉範疇的法律意見。但我們未有就相關的法律意見進行分項計算數量，故未能提供有關法律意見的分項數量。然而，我們曾就2018年所舉行的公共選舉向選舉主任提供不同選舉範疇的法律意見，包括問題所指有關參選人的參選資格或提名有效性的事宜。提供有關法律意見的次數事實上由需求帶動。鑑於2019年年底將舉行區議會一般選舉，我們估計由選民登記期間直到投票日，這方面的法律意見需求可能會增加，因此在參考過2018年的數字後就2019-20的預算作出了上調。
- (3)及(5) 原有指標「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的說明修訂為「提供法律意見(包括法律政策工作)的次數」，旨在更清晰說明有關工作包括涉及法律政策方面的工作，而非單純提供法律意見。由於作出了上述修訂，在擬備本財政年度的管制人員報告的過程中，點算「內地法律及有關事宜」一項在2018年的實際數字時，以往一些未有納入統計數字的工作也跟其他項目的計算方法一樣納入該項內，所以該項的指標次數不能與2017年的數值作直接比較。
- (6) 就有關事項而言，律政司於2019-20年計劃建立工作關係的內地對口機關為司法部港澳事務辦公室，以加強雙方的工作交流，包括協助香港業界進入內地法律服務市場以及推廣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等。現時雙方已指定交流機制下的聯繫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請以表列方式告知本會，過去五年國際法律科處理移交逃犯請求的詳情，包括：i)由港府提出請求個案的宗數；ii)移交犯人來港的數目；iii)港府收到請求個案的宗數；及iv)移交犯人至外地的數目；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i)由港府提出請求個案的宗數					
ii)移交犯人來港的數目					
iii)港府收到請求個案的宗數					
iv)移交犯人至外地的數目					

2. 過去五年，當局處理(包括提出及接獲)移交逃犯請求的個案之中，屬於20個已與港府簽署移交逃犯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宗數分別為何；

3. 過去五年，當局與未訂有雙邊移交逃犯協定的司法管轄區處理(包括提出及接獲)移交逃犯請求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4. 2019/20年度綱領(5)預算為9,170萬元，較去年修訂預算增加1,730萬元(23.3%)，當局解釋「主要由於預期外判開支有所增加」。請解釋預期外判開支詳情為何。

提問人：區諾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1. 過去5年國際法律科處理移交逃犯請求的詳情如下：

表一 [i) 由港府提出請求個案的宗數 及iii) 港府收到請求個案的宗數]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共
i) 由港府提出 請求個案的 宗數	3	0	2	1	1	7
iii) 港府收到請 求個案的宗 數	5	8	7	3	9	32

表二 [ii) 移交犯人來港的數目及iv) 移交犯人至外地的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ii) 移交犯人來港的 數目	3	3	0	0	0
iv) 移交犯人至外地 的數目	3	1	6	0	2

2及3. 有關問題2及3的答覆臚列於表三如下：

表三

2014-2018年	根據移交逃犯 雙邊協定提出 的宗數	根據多邊公 約提出的 宗數	沒有根據移 交逃犯雙邊 協定或多邊 公約提出的 宗數	總數
由港府提出 請求個案的 宗數	6宗	1宗	0宗	7宗
港府收到請 求個案的宗 數	25宗	3宗	4宗	32宗

4. 2019-20年度的撥款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730萬元(23.3%)，主要由於預期外判開支有所增加，以及填補職位空缺和淨開設4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2019-20年度外判開支預算為500萬元，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33%(350萬元)。

外判費用的年度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而定。2019-20年度最終的實際開支為何，會視乎有關案件日後的發展和結果，以及一些未能預期的支出數額(由一些於擬備預算時無法預料會出現的個案而產生，而這些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而定。2019-20年度的外判開支預期總體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需撥款應付於2018-19年度累積的個案所可能需要的外判開支及預留撥款以應付可能出現的新個案。此外，近年來律師和大律師的收費普遍上升，以及案件日趨複雜，也引致個別個案所需的外判開支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早年為跟進終審法院在W訴婚姻登記官一案，成立研究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全面保障變性人士的法律權利所需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並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1) 過去一年，該工作小組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2) 未來一年，預算該工作小組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3) 工作小組至今曾進行多少次會議，以表列出每次會議所討論的研究題目，及出席參與的政府部門為何？新任律政司司長參與過當中多少次會議，是否熟悉有關研究的議題？
- (4) 律政司曾諮詢和邀請多少位專家或專業人士協助，當中包括什麼身份及背景的人士，是否有跨性別人士及雙性人代表參與其中？若有，邀請了什麼人；若否，原因為何？
- (5) 早前工作小組進行了性別承認公眾諮詢，當局曾指諮詢期接獲逾1.75萬份意見書，當中有多少份個人及多少份團體意見，而專業團體的數目為多少？工作小組何時會公布有關諮詢後報告，可否交代有關報告書的工作進展？
- (6) 工作小組曾進行的研究項目為何？詳列出參考過多少個外地司法管轄區的報告和資料？
- (7) 工作小組至今的工作進度為何，當中已處理的議題、以及預計未來一年的工作方向為何？

(8)工作小組預計何時為下一步立法工作進行諮詢？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及(2) 現有處理相關工作的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和1個政府律師職位於2014-15年度設立，並於2018-19年度起再度延期兩年，繼續向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法律支援。上述職位於2018-19年度的預算全年員工開支約為240萬元，在2019-20年度則約為250萬元。至於為該工作小組提供支援的其他人員，他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員工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

(3)至(8) 直至目前為止，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舉行了19次正式會議。此外，工作小組迄今舉行了9次非正式會議以諮詢不同人士和機構，包括醫生、精神科醫生、學術界的專家及跨性別人士(包括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跨性別人士)。該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律政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保安局和食物及衛生局的代表，以及非政府人員)均有出席這些正式和非正式會議。現任律政司司長亦曾主持自其上任後召開的4次正式會議。為確保工作小組能如實及全面地討論有關議題，工作小組會議的內容屬機密，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向公眾披露。此舉與其他類似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做法無異。

該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涵蓋性別承認和性別承認後的議題。在性別承認問題方面，工作小組現正審視多個議題，包括稱為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不安的症狀、應否設立性別承認制度、性別承認制度的不同方案，以及相關的資格準則和申請程序。就此，該工作小組已就一百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性別承認法例、制度和案例，以及不同國際組織的準則進行比較研究。

至於性別承認後的議題，則包括檢討香港所有可能受法律性別承認影響的現行法例條文及行政措施，以便政府可跟進所需的法例或程序改革。

該工作小組於2017年6月23日發表一份諮詢文件，諮詢期於2017年12月31日結束。經仔細點算後，工作小組在諮詢期內實接獲大約18 800份意見書，當中包括廣泛不同的觀點。在2018年8月底，工作小組秘書處就意見書的內容向工作小組作出初步報告。工作小組現正仔細分析所收到的意見書和考慮不同的選項，在完成第一部分有關性別承認的研究後，將會就公眾諮詢的結果(包括個人和團體意見書的具體數目和分類)及擬議的未來路向作出報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4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司長在2019-20年的全年薪金預算為何？刑事檢控專員在2019-20年度的全年薪酬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在2019-20年度，律政司司長的薪酬預算開支為423萬元。在2019-20年度，刑事檢控專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313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下，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2019-20年度律政司屬下的法律政策科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二) 2019-20年度律政司屬下的法律政策科屬下的政制發展及選舉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三) 2019-20年度律政司屬下的法律政策科屬下的基本法組及人權組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9)

答覆：

(一) 法律政策科在2019-20年度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載於下表：

	2019-20年度 人手編制	2019-20年度全 年薪酬預算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 計的年薪值)
法律政策科	1名律政專員、3名首席政府律師、10名副首席政府律師 ^{註1} 、28名高級政府律師、19名政府律師、6名律政書記、1名高級法律翻譯主任、3名法律翻譯主任、1名高級行政主任、2名一級行政主任、	114,265,380元

	1名高級私人秘書、13名一級私人秘書、8名二級私人秘書、1名文書主任、9名助理文書主任及3名文書助理	
--	--	--

註1 包括4名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計劃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後開設。

(二)及(三)

另外，法律政策科憲制事務分科屬下的3個組別在2019-20年度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載於下表：

	2019-20年度 人手編制	2019-20年度全 年薪酬預算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 計的年薪值)
政制發展及 選舉組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 ^{註2} 、2名高級政府律師、1名政府律師及1名一級私人秘書	6,540,900元
基本法組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4名高級政府律師、1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二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10,400,700元
人權組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4名高級政府律師、2名政府律師、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二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11,010,780元

註2 該名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計劃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後開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234) 訴訟費用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本分目內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為387,600,000元，有關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18,552,000元(129.3%)，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上述的撥款較去年度急增超過一倍的原因為何？預留作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刑事案件及民事案件訴訟費用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6)

答覆：

就民事案件而言，2019-20年度的訴訟費用預算為1.65億元，較2018-19年度的原來及修訂預算分別減少51.5%(1.75億元)及增加66.2%(6,555萬元)。

就刑事案件而言，2019-20年度的訴訟費用預算為2.23億元，較2018-19年度的原來及修訂預算分別增加12.1%(0.24億元)及218.6%(1.53億元)。

訴訟費用的年度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而定。上述預算款額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我們所得知的資料釐訂，但2019-20年度最終的實際開支為何，會視乎有關案件日後的發展和結果，以及一些未能預期的支出數額(由一些於擬備預算時無法預料會出現的案件而產生，而這些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而定。2019-20年度的訴訟費用預期總體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需預留撥款，以應付因將會／可能出現新案件(包括若干大型訟案)及於2018-19年度累積多宗案件所可能需要的訴訟費用。此外，近年來律師和大律師的收費普遍上升，以及案件日趨複雜，也引致個別案件所需支付的訴訟費用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本綱領的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237億元(49.2%)，當局表示修訂預算增加主要由於預期外判開支和訴訟費用有所增加，以及填補職位空缺和淨開設9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上述綱領外判開支及訴訟費用增加的原因分別為何？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預期外判開支為何？淨開設的9個職位的職位名稱、職責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7)

答覆：

就綱領(1)而言，2019-20年度的訴訟費用及外判開支預算分別為2.23億元及2.61億元。2019-20年度訴訟費用及外判開支預算較2018-19年度的原來預算分別增加12.1%(0.24億元)及15.9%(0.36億元)，而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則分別增加218.6%(1.53億元)及87.8%(1.22億元)。

訴訟及外判費用的年度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而定。上述預算款額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所得的資料釐訂，但2019-20年度最終的實際開支為何，會視乎有關案件日後的發展和結果，以及一些未能預期的支出數額(由一些於擬備預算時無法預料會出現的案件而產生，而這些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而定。2019-20年度的訴訟費用及外判開支預期總體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需預留撥款，以應付因將會／可能出現新案件(包括若干大型訟案)及於2018-19年度累積多宗案件而可能需要的訴訟費用及外判開支。此外，近年來律師和大律師的收費普遍上升，以及案件日趨複雜，也引致個別案件所需的訴訟費用及外判開支增加。

2019-20年度在此綱領下將會開設的職位所負責的工作性質如下-

職位	工作性質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2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提供額外人手，以及加強為法律指引工作而提供的法律支援	1,445,940元 x 2 = 2,891,880元
2個政府律師職位	同上	1,029,240元 x 2 = 2,058,480元
2個律政書記職位	加強法律輔助，以支援律師進行法律指引及訟辯工作	419,160元 x 2 = 838,320元
1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加強文書輔助，以支援律師進行法律指引及訟辯工作	274,380元 x 1 = 274,380元
1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註1及2}	處理爭議解決服務	2,530,800元 x 1 = 2,530,800元
1個一級秘書職位 ^{註2}		439,980元 x 1 = 439,980元

註1：1名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計劃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後開設。

註2：該職位計劃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本綱領內，當局表示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681億元(22.5%)主要由於預期外判開支和訴訟費用有所增加，以及填補職位空缺。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預期外判開支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修訂預算增加的原因，以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預期外判開支的預算金額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8)

答覆：

就綱領(2)而言，2019-20年度的外判開支預算為2.88億元，較2018-19年度的原來及修訂預算分別增加16.6% (4,110萬元)及27.3% (6,183萬元)。

外判費用的年度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而定。上述預算款額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我們所得知的資料釐訂，但2019-20年度最終的實際開支為何，會視乎有關案件日後的發展和結果，以及一些未能預期的支出數額(由一些於擬備預算時無法預料會出現的案件而產生，而這些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而定。2019-20年度的外判開支預期總體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需預留撥款，以應付因將會／可能出現新案件(包括若干大型訟案)及於2018-19年度累積多宗案件所可能需要的外判開支。此外，近年來律師和大律師的收費普遍上升，以及案件日趨複雜，也引致個別案件所需支付的外判開支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0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需特別留意事項內，當局指會提高刑事案件訟辯和籌備工作的水平，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將有何措施提供刑事案件訟辯和籌備工作的水平？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涉及上述工作的人手編制及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9)

答覆：

我們致力採用各種方法，以提升司內檢控人員處理檢控工作的效率和水平，包括-

- (a) 我們會不時檢討刑事檢控科的工作量和人員編制，並適時按現行機制申請增加資源，以應付日常運作需要。在2019-20年度，刑事檢控科會增設2個高級政府律師及2個政府律師職位；
- (b) 持續為司內檢控人員提供培訓課程，包括在「持續法律進修課程」就不同的議題舉辦研討會，以及由富經驗的私人執業律師和其他專業人士主講講座／研討會；
- (c) 發出和更新通告及參考資料，從而不時為檢控人員提供指引；
- (d) 設立協調人員或特定組別處理指定類別的案件(包括有關公眾秩序活動、剝削他人、洗錢、電腦網絡罪行、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以及有關刑事案件訟費的事宜)，以讓科內人員增進這些法律範疇的專業知識，從而更加有效和快捷處理這方面的案件；以及

- (e) 名為FAST的迅速提供法律指引制度會繼續運作，以便快速處理相對簡單直接的案件。通過該制度，我們通常可即日提供法律指引。FAST制度不但大大確保科內提供法律指引功能的整體效率，更同時減少法律指引組別律師的工作量，讓他們可騰出時間處理更多訟辯工作。此外，這制度也是培訓司內檢控人員的另一種重要方式：除為數有限的法律指引組別外，其他組別的律師也有機會不時處理FAST案件，有助磨鍊和鞏固他們就廣泛範疇的一般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指引的技巧和法律知識。

刑事案件訟辯和籌備工作是由科內律師負責處理，而他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以表列出過去一年有關律政司司長：

1. 到訪外地、招呼到訪者、酬酢及送禮開支的詳情；
2. 接受外界各項捐款的總額及最大筆捐款的數額。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4)

答覆：

在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2月)，律政司司長的本地及離港公務酬酢開支分別為約66,000元及6,700元。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是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得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我們沒有為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此外，司長並沒有接受外界任何捐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分科一(法律指引)公眾秩序活動及電腦網絡罪行的人手編制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年度全年薪酬預算開支為何？

(二) 過去三年每年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分科一(法律指引)公眾秩序活動及電腦網絡罪行就公眾秩序活動提供意見的次數為何？

提問人： 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4)

答覆：

(一) 刑事檢控科分科一(法律指引)第四組—公眾秩序活動及電腦網絡罪行在2019-20年度的人手編制及全年薪酬預算開支載於下表：

	2019-20年度 人手編制	2019-20年度全年 薪酬預算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 的年薪值)
公眾秩序活動及電腦網絡罪行組	1名助理首席政府律師、2名高級政府律師、2名政府律師及1名二級私人秘書	7,061,340元

(二) 公眾秩序活動及電腦網絡罪行組在過去3年提供法律指引的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16	2017	2018
提供法律指引的次數	105	115	12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有關引渡協議，請告知本會：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律政司每年收到移交逃犯的(i)申請及(ii)獲批數目。

	2014 (i)(ii)	2015 (i)(ii)	2016 (i)(ii)	2017 (i)(ii)	2018 (i)(ii)
澳大利亞					
加拿大					
捷克共和國					
芬蘭					
德國					
印度					
印度尼西亞					
愛爾蘭					
韓國					
馬來西亞					
荷蘭					
新西蘭					
菲律賓					
葡萄牙					
新加坡					
南非					
斯里蘭卡					
聯合王國					
美國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過去五年，律政司每年收到移交逃犯的(i)申請及(ii)獲批數目，並以移交申請所涉及的罪行分類。

年份

	例：謀殺 或誤殺	例：協助、 教唆、慫使 或促使他人 自殺	例：惡意 傷人；嚴重 侵犯；造成 他人嚴重傷 害；侵犯他 人致造成身 體傷害	例：犯有 關性侵犯的 法律的罪行	
澳大利亞					
加拿大					
捷克共和國					
芬蘭					
德國					
印度					
印度尼西亞					
愛爾蘭					
韓國					
馬來西亞					
荷蘭					
新西蘭					
菲律賓					
葡萄牙					
新加坡					
南非					
斯里蘭卡					
聯合王國					
美國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1) 過去5年，(i)律政司每年收到移交逃犯的申請宗數及(ii)截至2019年3月21日止就有關申請而移交的人數如下：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i	ii	i	ii	i	ii	i	ii	I	ii
加拿大					1	0				
德國					1	0			1	0
印度			1	0					2	0
韓國	1	0	2	2						
荷蘭					1	0				
新加坡			1	0	1	0			1	1
聯合王國	1	1	2	1					2	1
美國			1	1	3	1	1	0	2	0
埃及	1	0								
羅馬尼亞	1	1								
巴林	1	0								
阿聯酋			1	0			1	0		
土耳其							1	0	1	0
總數	5	2	8	4	7	1	3	0	9	2

- 2) 由於收到的移交逃犯申請仍有一部份沒有或尚未作出移交，這些案件現正在請求方或在香港待決，故不宜透露案件相關資料，因此僅提供過去5年被香港移交的人所涉及的罪行分類，有關罪行分類如下：

請求方	罪行
韓國	(1) 與危險藥物(包括麻醉藥、精神病科藥品，以及在非法製造麻醉藥及精神病科藥物時所用的先質及必需的化學品)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 串謀犯第(1)項罪行 (3) 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或金錢利益 (4) 與涉及欺詐的財產的罪行
新加坡	(1) 涉及欺詐的財產或財務事宜有關的罪行 (2) 涉及非法使用電腦的罪行 (3) 串謀犯欺詐罪或串謀詐騙 (4) 串謀犯第(1)和(2)項的罪行 (5) 協助及教唆犯第(1)和(2)項的罪行 (6) 與管有或清洗從觸犯第(1)、(2)、(3)、(4)和(5)項的罪行所獲的得益有關的罪行

聯合王國	(1) 涉及非法使用電腦的罪行 (2) 刑事損壞或損害(包括與電腦數據有關的損害) (3) 性罪行(包括強姦)；性侵犯；猥褻侵犯；對兒童作出不法的性方面的作為；法定的性罪行 (4) 對兒童作出嚴重猥褻行為 (5) 與婦女及女童有關的罪行 (6) 涉及利用兒童的罪行 (7) 與危險藥物(包括麻醉藥、精神病科藥品，以及在非法製造麻醉藥及精神病科藥物時所用的先質及必需的化學品)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與販毒得益有關的罪行 (8) 與管有或清洗從觸犯第(1)項的罪行所獲的得益有關的罪行
美國	(1) 串謀犯與危險藥物(包括麻醉藥、精神病科藥品，以及在非法製造麻醉藥及精神病科藥物時所用的先質及必需的化學品)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 謀殺或誤殺(包括刑事疏忽導致死亡)；構成罪行的殺人；意圖謀殺而襲擊 (3) 惡意傷人；殘害他人；使人受到嚴重或實際身體傷害；襲擊致造成實際身體傷害；威脅殺人；不論是以武器、危險物質或其他方式蓄意或罔顧後果地危及生命；與不法傷害或損害有關的罪行 (4) 入屋犯法(包括破啟及進入)
羅馬尼亞	(1) 與偽造或使用偽造物件有關的法律所訂的罪行 (2) 涉及非法使用電腦的罪行 (3) 盜竊 (4) 與涉及欺詐的財產有關的罪行 (5) 串謀犯第(1)至(3)項的罪行 (6) 串謀犯欺詐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5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根據綱領，民事法律科將於2019-2020年度就沙田至中環線進行研究及提供法律意見。相關研究內容及範圍的詳情為何，預計涉及的人手及開支詳情為何？上述研究會否包括根據政府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建造沙田至中環線項目簽訂的委託協議，就近月揭發的各項工程問題，港鐵公司有否履行其責任及義務，及向港鐵作出任何形式的索償的可能性？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律政司不時因應需要，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就不同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當中包括沙田至中環線項目及政府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建造該項目簽訂的委託協議所涉及的法律事宜。律政司不宜披露因應個別政府決策局及部門要求而提供的法律意見詳情，因為這些法律意見屬法律專業保密權所涵蓋的範圍。

就預計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方面，律政司一直並會繼續不時就該項目提供法律意見，並同時負責其他職務，因此所涉的相關人手資源／工作未能分開計算。律政司於2019-20年度就處理該項目最終的實際開支將視乎其日後的發展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3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請以表列方式，提供過去5年，政府用於覆核民選議員(包括立法會及區議會)資格，所招致的開支及負責的律政司人員為何。

年份	法庭編號	被覆核資格的立法會議員	政府外聘法律團隊涉及開支	負責律政司人員名單

2. 請以表列方式，2019-2020年，律政司預算用於覆核民選議員(包括立法會及區議會)資格，預算所招致的開支及涉及人員數目為何。

年份	法庭編號	被覆核資格的立法會議員	政府外聘法律團隊涉及開支	負責律政司人員名單
2019-2020				

3. 為何律政司外聘法律團隊處理覆核民選議員(包括立法會及區議會)資格的訴訟，其政策及法律依據為何；律政司挑選外聘法律團隊的具體準則為何。

4. 請詳細列出選舉主任根據甚麼法律條文，決定覆核候選人資格，以及選擇覆核哪一個候選人的資格；請詳細列出選舉主任根據甚麼法律條文，決定翻查候選人的過去言行，包括曾經在網路社交媒體的撰文、發言及相片，在香港以外發表的言論及行為；政府當局在進行上述「起底」工作之前，有否徵求法律意見；政府當局有否聘用各種專家，協助選舉主任憑藉

候選人的過去言行掌握候選人的內心想法或精神狀況，從而判斷該名人士是否「真誠」擁護基本法；請指出上述「起底」工作涉及多少公帑及公職人員？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

答覆：

(1)及(2) 過去5年，政府就覆核民選議員資格而提出的法律程序(包括有關議員因此興訟的上訴法律程序)及有關案件的外判開支如下-

年度	法庭案件編號	被覆核資格的 立法會議員	外判開支
2016-17	HCAL 185/2016, HCMP 2819/2016	梁頌恆、游蕙禎	3,032,114元
2016-17	CACV 224-227/2016	梁頌恆、游蕙禎	1,560,276元
2016-17	HCAL 223-226/2016 HCMP 3378-79/2016, 3381-82/2016	羅冠聰、梁國雄、 劉小麗、姚松炎	2,061,275元
2016-17	FAMV 7-10/2017	梁頌恆、游蕙禎	1,164,000元
2017-18	CACV 200-203/2017	梁國雄、劉小麗	有關法律程序部分仍在進行，外判開支尚未確定。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人員負責處理所有涉及政府的民事訴訟和審裁處案件。上述案件的有關法律程序主要由民事法律科處理，該科或會向司內其他科別律師及／或外聘的私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尋求協助或意見。因此，即使一般而言，有關法律程序屬民事法律科的職責範圍，但負責就有關程序的不同範疇提供意見或處理有關事宜的人員或團隊或會有所不同(視乎例如事宜的性質和複雜程度等因素)。此外，負責處理案件的人員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因此，我們未能就此分開列出這方面所涉的開支和人員。

外判費用的年度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而定。2019-20年度外判費用的預算款額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我們所得知的資料釐訂，但最終的實際開支為何，會視乎有關案件日後的發展和結果，以及一些未能預期的支出數額(由一些於擬備預算時無法預料會出現的案件而產生，而這些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而定。

(3) 律政司負責向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並代表政府就司法程序出庭訟辯，在有需要時也會委聘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協助處理案件。外判案件主要是為應付運作需要。一般來說，律政司可在下述情況下將案件外判-

- (i)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專家；
- (ii)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iii)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 (iv) 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私人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 (v)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案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處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 (vi) 需就涉及司內人員的事項或程序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或服務。

就某一案件甄選外判大律師或律師是基於多項準則，包括外判大律師／律師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是否適合案件的要求。由於涉及使用公帑，外判大律師或律師的收費水平也是考慮因素之一。

律政司是按照運作需要和相關的甄選準則，委託外間大律師或律師就有關法律程序向政府提供意見及代表政府。

(4) 律政司提供法律意見的服務當中包括不時向選舉主任提供涉及不同選舉範疇的所需法律意見。本司並沒有按尋求意見一方或提供意見日期，備存每項所提供法律意見的分項統計數字，所涉及的人手資源／工作亦未能分開計算。關於任何涉及個別事件及在提供法律意見期間的溝通內容的提問，由於這些溝通內容屬法律專業保密權所涵蓋的範圍，因此我們不宜作出回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10年：

- 律政司每年曾在作出檢控決定前，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意見的案件數字，及相關開支為何；
- 律政司每年曾將檢控決定交由刑事檢控專員或副刑事檢控專員的案件數字及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0)

答覆：

2009年至2018年期間，律政司在作出檢控決定前有尋求外間法律意見而非涉及律政司人員的案件數目，臚列如下：

年份	案件數目*
2018	0
2017	1
2016	0
2015	4
2014	5
2013	2
2012	4

2011	1
2010	2
2009	2

*註：若就同一案件收到多於1次外間法律意見，則該案件只會記錄於第一次收到法律意見的年份。

為尋求外間法律意見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並不屬財務委員會核准的收費表費用。律政司定期向財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列出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的費用。2008-09年度至2017-18年度期間，律政司在刑事案件中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的費用總額，臚列如下：

財政年度	費用總額(元)*
2017-18	42,898,276
2016-17	31,083,341
2015-16	31,559,616
2014-15	68,136,516
2013-14	42,720,637
2012-13	30,196,903
2011-12	18,619,741
2010-11	30,739,177
2009-10	35,080,814
2008-09	30,043,386

*註：金額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包括在作出檢控決定前和後外判的案件。

不是所有案件在作出授權決定的當刻均適宜作公開披露。案件如仍在調查階段，一般不應該公開。(如涉及《防止賄賂條例》下的罪行，披露有關事宜更可能違法。)此外，假若涉案者經調查後最終不被起訴，在保障及尊重投訴人及涉案者私隱或其他適用的保密原則下，律政司亦不能公開披露有關授權事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8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有關2013-2014年間「讓愛與和平佔領中環」行動的案件(案件編號：DCCC 480/17)，律政司自作出檢控決定至2019年2月28日，因處理案件所引起的開支總額及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1)

答覆：

由於「佔中九子(戴耀廷、陳健民、朱耀明等人)串謀、煽惑、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案」(區院刑事案件2017年第480號)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我們未能確定或提供有關的總開支數目。所涉開支最終款額為何，須視乎有關案件的發展而定，而這些因素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3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律政司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律政司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最後處理方法。

年份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最後處理方法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5)

答覆：

1) 在2018年1月至9月律政司處理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中，有5宗個案只獲提供部分所需資料。該5宗個案載於下表：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 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 方法
暑期實習人員(非法律)招聘工作的統計數字	公務人員的聘任及公職人員的委任 (《守則》第2.11段)	提供部分 所需資料
法庭檢控主任招聘工作的資料	研究、統計和分析 (《守則》第2.13(a)段)	
有關下列項目的資料：向政府決策局／部門提供的法律意見；以及會否根據相關的《政府資料檔案(取閱)則例》把所需資料視作已存在不少於30年的歷史檔案公開供公眾取閱	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 (《守則》第2.6(d)段)	
與在紀律人員宿舍逾期逗留相關的民事申索個案的統計數字；以及有關計算在紀律人員宿舍逾期逗留所涉租金及開支的資料	律政司沒有備存所需統計數字，但可提供部分資料。	
香港與美國移交逃犯協定及《逃犯條例》的相關資料	對外事務、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 (《守則》第2.4(b)及2.6(a)和(c)段)	

2) 在2018年1月至9月律政司處理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的要求中，有3宗個案不獲提供所需資料。該3宗個案載於下表：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 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最後處理 方法
律政司司長獲批准在任期間處理6宗仲裁個案的資料	第三者資料、個人私隱及法定限制 (《守則》第2.14(a)、2.15及2.18段)	沒有提供 所需資料
就某刑事案件及相關事宜索取法律意見及指引	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 (《守則》第2.6(d)段)	

有關新加坡共和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提出相互法律協助請求的資料	對外事務、執法、法律訴訟程序及公眾安全，以及法定限制 (《守則》第2.4(b)、2.6(e)及2.18(b)段)	
-------------------------------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貴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a)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過去5年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牽涉開支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34)

答覆：

由律政司主導的中港跨境合作如下：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1. 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	依據《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我們加強與廣東省的現行法律事務溝通機	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一直並會	廣東省法制辦公室和司法廳，視乎所涉	詳見下文有關「深圳與香港的合作」。	《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粵港合作計劃將	律政司已在2010年10月22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框架協議》及相關措施。部門在過去數年提交予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措施》(包	不適用	除了《框架協議》訂明的合作措施外，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制，包括法律資訊交流，以及舉行會議及／或研討會以討論特定法律議題。	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項特定計劃的開支。	課題而定。		持續進行。	括律政司2018/19年度的政策措施)中也有提及。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有關計劃並不涉及改動法律或政府政策。
2. 與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律合作	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在2016年12月29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安排旨在協助兩地訴訟當事人在民商事案件中，更有效率和明確地取得證據。	同上	最高人民法院	安排在2016年12月29日簽訂，2017年3月1日生效。安排的文本可以在律政司的網站瀏覽。	律政司會定期檢視安排實施的情況。	政府在2016年12月29日簽署儀式當天發出有關新聞稿。律政司已在2016年12月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報告簽署安排的事情。另一方面，香港律師會與香港大律師公會也收到簽署安排的通知。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主要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不適用	安排按照現行《證據條例》實施，當中並無涉及制定或是修改法例。
3. 與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律合作	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在2017年6月20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旨在確保兩地當事人可通過明確及有效的法律機制強制執行相關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的判決。該合作與《粵港合作	同上	最高人民法院	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在2017年6月20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這項安排的文本可在律政司的網站瀏覽。	律政司於2019年2月8日展開旨在落實安排的條例草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已於2019年3月8日結束。律政司並於2019年2月25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介紹條例草案的內容，聽取委員會的	政府在2017年6月20日簽署儀式當天發出有關新聞稿。律政司在2017年6月21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這項安排的簽訂及其主要內容。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政府在2016年6月就該安排的内容諮詢公眾，並於2019年2月就旨在落實安排的條例草案諮詢公眾。	《安排》需要透過本地立法實施。律政司正考慮公眾諮詢所獲得的意見，優化有關條例草案，以期早日向立法會提交草案。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框架協議》無關。				意見。			
4. 與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律合作	律政司和最高人民法院於2017年9月14日簽訂《加強交流與合作紀要》，以深化雙方交流與合作，包括鞏固雙方年度業務會商機制，優化現行司法協助機制，並與最高人民法院「一帶一路」司法研究中心建立合作機制等。該合作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無關。	同上	最高人民法院	律政司和最高人民法院於2017年9月14日簽訂《合作紀要》。	雙方合作將持續進行。	政府在2017年9月14日簽署儀式當天發出有關新聞稿。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不適用	除了《合作紀要》訂明的合作措施外，有關計劃並不涉及改動法律或政府政策。
5. 深圳與香港的合作	律政司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在2017年10月12日續簽《法律合作安排》，有效期5年，可予延長。這項安排的主要目的是建立機制，以促進兩地政府的法律合作。該安排可作為《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深港法律合作。	同上	深圳市人民政府	律政司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在2017年10月12日續簽《法律合作安排》。律政司在2017年10月30日舉行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這項安排的簽訂及其主要目的。這項安排的主要合作內容也可在律政司的網站瀏覽。	雙方合作一直持續進行。例如律政司與深圳國際仲裁院在2017年10月12日續簽儀式後合辦以大灣區為背景的內地仲裁最新發展研討會，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辦公室人員在2018年9月到律政司作短期實習。	政府在2017年10月12日續簽儀式當天發出有關新聞稿。律政司在2017年10月30日舉行的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這項安排的簽訂及其主要目的。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不適用	同上
6. 上海與香港的合作	律政司與上海市司法局在2018年8月24日簽署《關	同上	上海市司法局	律政司與上海市司法局在2018年8月24日簽署	雙方合作一直持續進行。	政府在2018年8月24日簽署儀式當天發出有關新聞稿。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	不適用	除了《合作安排》訂明的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於法律事務合作的安排》，就支持和促進滬港兩地律師、仲裁、調解等法律服務行業擴大業務合作等法律事務合作與交流作出安排。該合作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無關。			《關於法律事務合作的安排》。這項安排的文本可在香港政府新聞網瀏覽。		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合作措施外，有關計劃並不涉及改動法律或政府政策。
7. 與司法部的合作	律政司與司法部在2019年1月7日就進一步深化兩地法律服務合作簽署《會談紀要》，內容包括雙方就進一步開放內地法律服務市場所達成的共識。該合作的若干內容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同上	司法部	律政司與司法部在2019年1月7日簽署《會談紀要》。文件的主要內容可在律政司的網站瀏覽。	雙方合作一直持續進行。 律政司理解司法部會與相關部委爭取於2019年內落實相關開放措施。	律政司在簽署《會談紀要》後在律政司的網站刊登《會談紀要》主要內容，隨後亦發出有關新聞稿以及致函兩個律師公會。 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不適用	除了《會談紀要》訂明的合作措施外，有關計劃並不涉及改動法律或政府政策。
8. 與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律合作	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年1月18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旨在就香港和內地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範圍的民商事判決建立一套更清晰	同上	最高人民法院	律政司與最高人民法院在2019年1月18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這項安排的文本可在律政司的網站瀏覽。	為實施該安排，律政司將適時推進有關的立法工作。	政府在2019年1月18日簽署儀式當天發出有關新聞稿。律政司在2019年1月18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這項安排的簽訂及其主要內容。有關的員工和其他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我們未能分開計算這方面的開支。	政府在2017年就擬議安排徵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於2018年7月就該安排的建議內容諮詢公眾，以	為實施該安排，律政司將適時推進有關的立法工作。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官員、及部門或機構名稱	有無簽署任何協議文件？該項文件是否公開？若否，原因為何？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有否就該項跨境項目公開諮詢香港市民	有關計劃涉及的法律或政策改動詳情
	和明確的法律機制。該合作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無關。						及在同年11月再次就安排的建議內容徵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提供司長過去5年的外訪詳情，並請按日期，列出每一次外訪行程的(a)目的、地點、(b)會見的當地官員職銜、(c)隨行的香港官員人數及職銜、(d)行程日數，以及(e)涉及開支總額，和(i)交通(分別列出機票和目的地本地交通)、(ii)住宿、(iii)膳食、(iv)宴會或酬酢、(v)送禮的分別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35)

答覆：

律政司司長過去5年(2014-15至2018-19年度)公務訪問的資料如下：

公務訪問日期 ^{註1}	公務訪問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註2}	公務訪問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其他開支	行程總支出 ^{註3}
2014-15年度 (10次)	英國(倫敦)、斯里蘭卡(科倫坡)、印度(新德里)、北京、青島、澳門	1-2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	約84,000元	約311,000元	約72,000元	約467,000元

公務訪問日期 ^{註1}	公務訪問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註2}	公務訪問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其他開支	行程總支出 ^{註3}
			如香港法律服務論壇、2014年倫敦法律博覽會、就與常設仲裁法院簽訂《東道國協議》及相關《行政安排備忘錄》的簽署儀式、亞洲司法部長會議、亞太區國際調解高峰會、區域司法合作研討會)				
2015-16年度 (12次)	美國(紐約、華盛頓)、印尼(雅加達)、北京、上海、深圳、澳門	0-3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海牙公約》會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上海代表處揭幕儀式、有關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的研討會、香港法律系學生內地暑期	約180,000元	約430,000元	約168,000元	約778,000元

公務訪問日期 ^{註1}	公務訪問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註2}	公務訪問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其他開支	行程總支出 ^{註3}
			實習計劃開幕儀式和結業禮)				
2016-17年度 (14次)	澳洲(悉尼、布里斯班、墨爾本和黃金海岸)、泰國(曼谷)、韓國(首爾)、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北京、上海、深圳、前海、鄭州、重慶、南京	1-2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第4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第5屆亞太替代性糾紛解決機制大會、2017年特許仲裁學會國際仲裁會議、中華司法研究會2016年年會、與最高人民法院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的簽署儀式、深圳國際仲裁院新辦公室啓用典	約90,000元	約384,000元	約110,000元	約584,000元

公務訪問日期 ^{註1}	公務訪問地點	隨團人員數目 ^{註2}	公務訪問目的	酒店住宿開支	機票開支	其他開支	行程總支出 ^{註3}
			禮)				
2017-18 年度 (10次)	英國(倫敦和牛津)、奧地利(維也納)、馬來西亞(吉隆坡)、西安、深圳、廣州、上海、北京	2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大會、第七屆大中華仲裁論壇、第九屆陸家嘴法治論壇、內地與香港民商事司法協助二十周年回顧與展望專題研討會、紀念香港回歸二十周年法律研討會)	約138,000元	約374,000元	約111,000元	約623,000元
2018-19 年度 (截至2019年2月) (14次)	英國(倫敦)、美國(華盛頓及紐約)、日本(東京)、韓國(仁川)、北京、廣州、深圳、珠海	0-3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	約223,000元	約890,000元	約249,000元	約1,362,000元

公務訪問 日期 ^{註1}	公務訪問 地點	隨團人員 數目 ^{註2}	公務訪問 目的	酒店住宿 開支	機票開支	其他開支	行程 總支出 ^{註3}
			律界／爭議解決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一帶一路」聯席會議、「亞洲之家」圓桌論壇、「一帶一路」法治合作國際論壇、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會議、第五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及開幕禮、清華大學世界法治論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投資者與國家爭議解決制度改革的閉會期間區域會議、港珠澳大橋開通儀式、「從促成交易到爭議解決：日本企業的法律風險管理」的專題環節、第三屆前海法智論壇、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				

公務訪問 日期 ^{註1}	公務訪問 地點	隨團人員 數目 ^{註2}	公務訪問 目的	酒店住宿 開支	機票開支	其他開支	行程 總支出 ^{註3}
			互認可和 執行民商 事案件判 決的安 排》)				

備註：

註1 上述公務訪問均屬即日往返的活動，或是不多於3天的短程活動，惟前往多個城市的訪問除外。

註2 隨團人員通常包括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及新聞秘書。

註3 行程總支出包括住宿收費及旅費、離港公務膳宿津貼及雜項開支(如適用)。

2014-15至2017-18年度並沒有用於離港公務酬酢的開支。2018-19年度用於離港公務酬酢的開支約6,700元。

為配合政府的環保政策，公職人員應盡可能避免在公務活動期間向他人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根據現行指引，如基於實際運作、禮節或其他原因，餽贈禮物或紀念品是必須或無可避免，有關禮物或紀念品不得奢華，數量應減至最少及限於機構間互為送贈。我們沒有為禮物及紀念品的開支設立獨立帳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過去五個年度，當局曾提出覆核裁決的案件數目為何；

(2) 就提出覆核裁決的案件，當局就每個案件決定覆核的原因和原因為何；及

(3) 經當局提出覆核裁決的案件，法庭維持原判、加重或減輕刑罰的案例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36)

律政司司長可就合適的案件，基於判刑在法律上或原則上出錯，或明顯判刑過輕或過重，向法庭申請覆核刑罰。過去5年，政府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1A條申請覆核刑罰的案件數目及其結果(即法庭維持原判、加重或減輕刑罰)載列如下-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維持原判	-	-	-	-	-
加重刑罰	5	2	5	4	2
減輕刑罰	-	-	-	-	-
其他	-	-	-	1 (等候聆訊)	4 (等候聆訊)

申請「覆核刑罰」 的案件總數	5	2	5	5	6
-------------------	---	---	---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以及當中的國籍、男女比例：

1) 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

1.1) 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刑罰分類數字(如刑期、服務令、守行為等)

1.2) 不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2) 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沒有提出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3) 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受害者撤回檢控的數字。

4) 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有加控「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的數字。

5) 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分別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的數字。

6) 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牽涉死亡的數字，男女比例？死者年齡？國籍？

7) 與性騷擾有關的民事訴訟的個案：

7.1) 成功檢控的數字及索償數字

7.2) 不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38)

答覆：

現有資料提供如下 -

(1)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條(強姦)的檢控和定罪數字表列如下 -

	案件審結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截至 第三季)
罪名不成立	26	23	23	17	13
定罪	17	10	6	12	11
總數	43	33	29	29	24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22條(猥褻侵犯)的檢控和定罪數字表列如下 -

	案件審結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截至 第三季)
罪名不成立	145	124	116	106	73
定罪	328	275	272	271	196
總數	473	399	388	377	269

政府沒有備存有關國籍、男女比例、刑罰或檢控不成功原因的統計數字。

(2)至(6) 政府沒有備存所要求的與性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資料。

(7) 就涉及市民之間性騷擾的民事訴訟案件，律政司通常並不參與其中，因此，我們不能提供所需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 1) 請列出最近5年，與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有關申請禁制令的數目，以及平均處理禁制令申請的需時
- 2) 請列出最近5年，與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有關申請緊急管養令的數目，以及平均處理緊急管養令申請的需時
- 3) 請列出最近5年，與家庭暴力及性暴力有關申請人身保護令的數目，以及平均處理申請人身保護令申請的需時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39)

答覆：

就個別人士申請與家庭暴力或性暴力有關的禁制令，或申請與家庭暴力或性暴力有關的緊急管養令，律政司通常並不參與其中。禁制令的申請通常由有關當事人提出，而管養令的申請則視乎情況可由有關當事人提出，或由社會福利署或警方提出。因此，我們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我們也沒有備存與家庭暴力或性暴力有關的人身保護令申請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以及當中的國籍、男女比例

1)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

1.1) 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刑罰分類數字(如刑期、服務令、守行為等)

1.2) 不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2)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沒有提出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3)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受害者撤回檢控的數字。

4)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有加控「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的數字。

5)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分別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的數字。

6)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牽涉死亡的數字，男女比例？死者年齡？國籍？

7) 與家庭衝突／糾紛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

7.1) 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刑罰分類數字(如刑期、服務令、守行為等)？不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40)

答覆：

(1)、(2)及(7)

有關家庭暴力／家庭衝突或糾紛的已審結案件的數字及按檢控結果及涉案人士被捕年份的分項數字如下-

檢控結果	被捕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未有成功檢控@	361	275	260	214	283
被定罪總數	163	192	186	162	138
即時監禁*	40	44	36	55	44
感化令	25	28	24	27	21
社會服務令	10	17	18	11	17
監禁緩刑	55	68	70	46	27
簽保／有條件釋放	0	0	1	1	1
其他#	33	35	37	22	28
總數	524	467	446	376	421

@ 備註：包括沒有繼續進行檢控的案件。

* 備註：不包括終身監禁。

備註：包括終身監禁。

按被定罪男女比例及被捕年份列出有關家庭暴力／家庭衝突或糾紛的已審結案件的數字如下-

性別	被捕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男性	142 (87.1%)	180 (93.8%)	167 (89.8%)	151 (93.2%)	125 (90.6%)
女性	21 (12.9%)	12 (6.3%)	19 (10.2%)	11 (6.8%)	13 (9.4%)
總數	163 (100%)	192 (100%)	186 (100%)	162 (100%)	138 (100%)

* 備註：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有關百分比的總和並非100%。

有關家庭暴力／家庭衝突或糾紛被定罪而涉及判處即時監禁(但不包括終身監禁)的已審結案件的數字及按監禁期及被捕年份的分項數字如下-

監禁期	被捕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6 個月或以下	37	41	30	51	42
6 個月以上至 1 年	1	2	2	1	2
1 年以上	2	1	4	3	0
總數	40	44	36	55	44

政府沒有備存有關國籍、檢控不成功原因或沒有展開進一步法律程序的檢控的統計數字。

(3)及(4) 政府沒有備存與家庭暴力有關並牽涉受害者不再支持提出檢控或加控「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的刑事訴訟的資料。

(5) 向警方舉報與家庭暴力有關的刑事案件(包括牽涉傷人／嚴重襲擊、刑事恐嚇及其他刑事案件)的數字如下-

家庭暴力(刑事)案件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傷人／嚴重襲擊	948	862	879	788	813
刑事恐嚇	419	358	340	364	344
其他刑事案件*	302	244	290	242	256
總數	1 669	1 464	1 509	1 394	1 413

* 備註：其他刑事案件包括謀殺／誤殺、強姦、縱火、猥褻侵犯、在公眾地方打鬥、刑事毀壞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6) 與家庭暴力有關的謀殺／誤殺案件數字(按受害人性別及年齡範圍劃分)如下 -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謀殺／誤殺	5	4	6	8	7
受害人					
男性	2	1	0	0	1
女性	3	3	6	8	6
年齡最小為	33歲	26歲	16歲	20歲	40歲
年齡最大為	76歲	46歲	52歲	76歲	64歲

政府沒有備存題述的其他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詳細列出以下最近5年的數字，以及當中的國籍：

1) 與跨性別人士有關的刑事訴訟的個案：

1.1) 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刑罰分類數字(如刑期、服務令、守行為等)

1.2) 不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2) 與跨性別人士的刑事訴訟的個案沒有提出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3) 與跨性別人士的刑事訴訟的個案受害者撤回檢控的數字。

4) 與跨性別人士的刑事訴訟的個案有加控「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的數字。

5) 與跨性別人士的刑事訴訟的個案，分別涉及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的數字。

6) 與跨性別人士的刑事訴訟的個案牽涉死亡的數字，死者年齡？國籍？

7) 與跨性別人士有關的民事訴訟的個案：

7.1) 成功檢控的數字及索償數字

7.2) 不成功檢控的數字及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41)

答覆：

作為檢控機關，我們的目標是就恰當的案件在法院公正地提證。在處理刑事案件時，只有在與案件的議題直接有關，因而與檢控決定直接相關的情況下，我們才會考慮到案中人士的性別。

同樣，在處理涉及政府的民事案件時，我們只有在與案件的案情以及如何處理該案件直接相關的情況下，才會考慮到案中人士的性別。

我們並沒有備存與跨性别人士有關的案件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73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過去5年，有關「精神行為無能力」人士被性侵犯案件的正式檢控的數字為何？入罪數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42)

答覆：

警務處自2016年11月起，開始就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的案件作出統計。在2017年及2018年，警務處分別共處理99及127宗涉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為受害人的性罪行案件。

警務處沒有備存題述的其他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3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列出下列職級人員於過往3年每月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開支，以及列出其退休後每月可得到的退休金金額及退休金總開支。

律政司司長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60)

答覆：

律政司司長於過去3年(2016-17至2018-19)每月的薪金及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如下：

	現金薪酬 (每月)	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 (每月)
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	308,585元	18,683元
2017年4月至2018年3月	308,585元 (由2017年7月起為345,600元)	19,133元
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	345,600元 (由2018年7月起為352,150元)	19,417元

第四及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包括律政司司長在內)的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並不包含退休金福利。除了政府所作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外，律政司司長及其他政治委任官員在退休後均不會享有每月退休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各級法庭審理涉及性罪行的個案中，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的百分比？以及該定罪百分比佔該級法庭審理個案總數的百分比？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現有資料提供如下 -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條(強姦)的檢控和定罪數字表列如下 -

	案件審結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截至 第3季)
檢控人數	29	29	24
定罪人數	6	12	11

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22條(猥褻侵犯)的檢控和定罪數字表列如下 -

	案件審結年份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截至第3季)
檢控人數	388	377	269
定罪人數	272	271	196

現附上各級法院過去3年審理刑事案件的定罪率，以供參考 -

	經審訊後的定罪率 (按被告人數計算)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裁判法院	49.4%	55.3%	57.5%
區域法院	72.8%	78.5%	59.2%
原訟法庭	56.5%	70.8%	67.9%

	包括認罪案件的定罪率 (按被告人數計算)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裁判法院	74.0%	70.4%	71.5%
區域法院	94.6%	94.7%	89.8%
原訟法庭	91.1%	94.0%	90.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在舉辦《基本法》研討會的次數中的參與情況？(請按參與人的專業資格例如大律師或律師、執業年期，提供資料)
2. 過去三年，在內地舉行和在香港為內地代表團舉行的簡介會的情況？(請按舉辦地方、簡介會主題、演講人士及參與人數目，提供資料)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律政司律師參與的《基本法》研討會主要由政府其他決策局及部門籌辦，旨在向公務員和教師等推廣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過去3年，即2016至2018年，共舉辦了22次這類研討會。參加者以公務員為主，我們並未就他們的專業資格作記錄。我們所知的有關詳情如下－

2016年

舉辦研討會次數	參加者人數	參加者背景	研討會主題
1月：1次	30	中小學教師	「活學活教基本法」研習班
4月：1次 11月：1次	每次25至35人不等	內地官員	香港中華總商會政制事務研討會
4月：1次 5月：2次 6月：1次	每次55至235人不等	公務員	有關推廣《基本法》的簡介會、研討會或專題講座

舉辦研討會次數	參加者人數	參加者背景	研討會主題
8月：1次 10月：1次 11月：1次 12月：1次			

2017年

舉辦研討會次數	參加者人數	參加者背景	研討會主題
4月：2次 6月：1次 10月：1次	每次66至114人不等	公務員	有關推廣《基本法》的簡介會、研討會或專題講座

2018年

舉辦研討會次數	參加者人數	參加者背景	研討會主題
3月：1次 5月：2次 8月：1次 9月：1次 10月：2次	每次60至170人不等	公務員	有關推廣《基本法》的簡介會、研討會或專題講座

2. 律政司為內地機構或代表舉行的簡介會主要在他們到訪本司時舉行，而且通常是按香港的邀請部門／機構或有關的訪港機構的要求而安排。過去3年，即2016至2018年舉行的簡介會的詳情見於下表－

2016年

舉辦簡介會次數	參加者人數	參加者團體／背景	簡介會主題	演講人士
1月：3次 2月：1次 3月：3次 4月：1次 11月：3次 12月：2次	每次1至8人不等	政府新聞處贊助訪客及其他獲該部門邀請訪港人士	香港的法律制度／爭議解決服務，及其他雙方共同關心的事宜	律政司司長／律政司官員
1月：2次 3月：2次 5月：1次 6月：1次 7月：3次	每次2至20人不等	內地政府機構訪港代表團	香港的法律制度／爭議解決服務，及其他雙方共同關心的事宜	律政司司長／律政司官員

舉辦簡介會 次數	參加者人數	參加者團體／背景	簡介會主題	演講人士
9月：2次 11月：2次				
7月：1次 8月：1次 9月：1次 11月：1次 12月：3次	每次2至32人 不等	內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機 構訪港代表團	香港的法律制度／爭 議解決服務	律政司官員
6月：1次 7月：1次 8月：1次 10月：2次 11月：1次	每次9至37人 不等	參與在港舉行的課程／ 培訓的人士	香港的法律制度／爭 議解決服務	律政司官員
7月：2次	每次12至26人 不等	法律系學生及學術界人 士	香港的法律制度／爭 議解決服務	律政司官員

2017年

舉辦簡介會 次數	參加者人數	參加者團體／背景	簡介會主題	演講人士
1月：2次 4月：1次 5月：2次 10月：1次 11月：3次 12月：1次	每次2至26人 不等	政府新聞處贊助訪客及 其他獲該部門邀請訪港 人士	香港的法律制度／爭 議解決服務，及其他雙 方共同關心的事宜	律政司司長／律政司 官員
1月：1次 3月：1次 6月：1次 7月：2次 9月：3次 10月：1次 11月：1次	每次2至22人 不等	內地政府機構訪港代表 團	香港的法律制度／爭 議解決服務，及其他雙 方共同關心的事宜	律政司司長／律政司 官員
3月：1次 5月：1次 9月：1次 10月：1次	每次3至21人 不等	內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機 構訪港代表團	香港的法律制度／爭 議解決服務	律政司司長／律政司 官員
6月：1次 10月：2次 11月：1次	每次8至34人 不等	參與在港舉行的課程／ 培訓的人士	香港的法律制度／爭 議解決服務	律政司官員
7月：2次 8月：1次	每次1至20人 不等	法律系學生及學術界人 士	香港的法律制度／爭 議解決服務	律政司司長／律政司 官員

2018年

舉辦簡介會次數	參與人數	參加者背景	簡介會主題	演講人士
2月：6次 3月：1次 5月：1次 7月：1次 10月：1次 11月：2次 12月：5次	每次1至7人不等	政府新聞處贊助訪客及其他獲該部門邀請訪港人士	香港的法律制度／爭議解決服務，及其他雙方共同關心的事宜	律政司司長／律政司官員
1月：3次 3月：1次 6月：2次 7月：3次 10月：2次 12月：1次	每次3至47人不等	內地政府機構訪港代表團	香港的法律制度／爭議解決服務，及其他雙方共同關心的事宜	律政司官員
1月：1次 11月：3次 12月：2次	每次6至20人不等	內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機構訪港代表團	香港的法律制度／爭議解決服務	律政司官員
5月：1次 9月：1次	每次16至22人不等	參與在港舉行的課程／培訓的人士	香港的法律制度／爭議解決服務	律政司官員
7月：2次 9月：1次 12月：1次	每次3至38人不等	法律系學生及學術界人士	香港的法律制度／爭議解決服務	律政司司長／律政司官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5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過去三年，支付外判案件的開支為何？(請按案件、各級法庭、特區政府作為提訴或答辯人、參與的大律師／律師行／其他專業人員的數目、裁判結果，以及每宗案件的總開支，分別提供有關資料)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過去3年就刑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及案件數量如下：

年度	外判案件數量 ¹	支出(元)
2015-16	1 893	126,253,663
2016-17	1 784	126,492,465
2017-18	1 561	162,850,719

¹ 就刑事案件而言，除代替政府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外，外判大律師或律師亦會獲委聘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出庭處理在指定的裁判官席前某日或半日的所有案件。有關委聘是以出庭日數而非案件數目計算，有關日數於2015-16年度、2016-17年度及2017-18年度分別為5 617日、5 711日及5 327日。

過去3年就民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及案件數量如下：

年度	外判案件數量	支出(元)
2015-16	563	105,790,709
2016-17	528	104,794,119
2017-18	477	87,127,907

過去3年就涉及政府的建造工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及案件數量如下：

年度	外判案件數量	支出(元)
2015-16	25	90,927,839
2016-17	15	60,430,729
2017-18	15	53,525,593

就外判支出而言，我們並沒有備存根據各級法庭、特區政府作為提訴或答辯人、參與大律師／律師行／其他專業人員的數目或裁判結果的詳細分項資料。律政司每年均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上一個財政年度「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外判案件的法律費用」的參考資料文件，當中會羅列每宗開支達100萬元或以上的外判案件的詳情。我們已提交2015-16、2016-17及2017-18年度的報告。至於2018-19年度的報告則會於2019年底／2020年初提交。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6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性別承認法》的立法進展，請告知：

1. 第一階段諮詢發佈結果的預計日期
2. 第一階段諮詢所涉及的人手數目、人手分類及開支
3. 第二階段諮詢的預計展開日期
4. 第二階段諮詢所預計涉及的人手數目、人手分類及開支
5. 就性別承認法的立法時間表，並預計遞交立法會首讀的日期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7)

答覆：

- (1)至(5)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於2014年1月成立，研究全面保障在香港變性人士的法律權利所可能需要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並按需要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

第一部分的研究關乎性別承認問題，工作小組現正審視多個議題，包括稱為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不安的症狀、應否設立性別承認制度、性別承認制度的不同方案，以及相關的資格準則和申請程序。就此，該工作小組已就一百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性別承認法例、制度和案例，以及不同國際組織的準則進行比較研究。

該工作小組於2017年6月23日發表一份諮詢文件，諮詢期於2017年12月31日結束。經仔細點算後，工作小組在諮詢期內實接獲大約

18 800份意見書，當中包括廣泛不同的觀點。在2018年8月底，工作小組秘書處就意見書的內容向工作小組作出初步報告。工作小組現正仔細分析所收到的意見書和考慮不同的選項，在完成第一部分有關性別承認的研究後，將會就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向政府作出報告。

第二部分的研究關乎性別承認後的議題，當中包括檢討香港所有可能受法律性別承認影響的現行法例條文及行政措施，讓政府可跟進所需的法例或程序改革。第二部分的研究需待第一部分的研究完成後才可展開。

有關人手數目、人手分類及開支方面，現有處理相關工作的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和1個政府律師職位於2014-15年度設立，並於2018-19年度起再度延期兩年，繼續向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法律支援。上述職位在2018-19年度的預算全年員工開支約為240萬元，在2019-20年度則約為250萬元。至於為該工作小組提供支援的其他人員，他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員工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721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五年律政司車輛每年訪問中聯辦的次數？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6)

答覆：

律政司人員因應工作需要，日常乘坐本司的車輛前往眾多不同地點出席公務活動等，涉及大量行車記錄。本司並沒有按地點整理這些資料。

- 完 -

審核2019-20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按下表列出現任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公務外訪的資料：

外訪期間	外訪地點	外訪目的	外訪支出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3)

答覆：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公務訪問的資料如下：

公務訪問期間	公務訪問地點	公務訪問目的	公務訪問支出 ^註
2018-19年度 (截至2019年2月) (14次)	英國(倫敦)、美國(華盛頓及紐約)、日本(東京)、韓國(仁川)北京、廣州、深圳、珠海	率領代表團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加強雙方關係、與相關官員及法律界／爭議解決界／商界代表一同出席會議及活動(例如「一帶一路」聯席會議、「亞洲之家」圓桌論壇、「一帶一路」法治合作國際論壇、Society of	約1,362,000元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會議、第五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及開幕禮、清華大學世界法治論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投資者與國家爭議解決制度改革的閉會期間區域會議、港珠澳大橋開通儀式、「從促成交易到爭議解決：日本企業的法律風險管理」的專題環節、第三屆前海法智論壇、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	--	--	--

註 行程總支出包括住宿收費及旅費、離港公務膳宿津貼及雜項開支(如適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告知律政司司長一年的年薪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在2019-20年度，律政司司長的薪酬預算開支為423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有關2019-20年度律政司司長辦公室所需的薪金、津貼、工作相關津貼及關連開支，請提供以下資料——

(一) 請以列表列出今個財政年度(a)律政司司長、(b)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c)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及(d)新聞秘書的(i)薪金、(ii)津貼、(iii)工作相關津貼、(iv)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及(v)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i)薪金	(ii)津貼	(iii)工作 相關津貼	(iv)強制性 公積金供款	(v)公務員 公積金供款
(a)律政司司長					
(b)律政司司長 政務助理					
(c)避免及解決 爭議辦公室主 任及					
(d)新聞秘書					

(二)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律政司司長、(b)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c)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及(d)新聞秘書享有的津貼開支預算，請以列表列出(i) 本人的醫療及牙科福利、(ii)配偶的醫療及牙科福利、(iii)本人的度假旅費津貼及(iv)配偶的度假旅費津貼、(v)汽車和司機服務五類開支。

	(i)本人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ii)配偶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iii)本人的度假旅費津貼	(iv)配偶的度假旅費津貼	(v)汽車和司機服務
(a)律政司司長					
(b)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c)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及					
(d)新聞秘書					

(三) 有關今個財政年度(a)律政司司長、(b)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c)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及(d)新聞秘書享有的工作相關津貼開支預算，請以列表列出(i)公務酬酢、(ii)外訪旅費及(iii)保安安排三類開支。

	(i)公務酬酢	(ii)外訪旅費	(iii)保安安排
(a)律政司司長			
(b)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c)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及			
(d)新聞秘書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3）

答覆：

在2019-20年度，律政司司長職位中預留的薪酬開支、非實報實銷酬酢津貼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總數為450萬元；而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和新聞秘書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分別為218萬元、253萬元及145萬元。

在2019-20年度，我們沒有為律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和新聞秘書及其配偶預留問題提及的其他各項津貼(本司給予問責官員的醫療和汽車服務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直接提供)。

我們在2019-20年度，為司長辦公室預留用於公務酬酢及離港公幹的開支分別為約45萬元及約147萬元。一般而言，我們不會為律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主任和新聞秘書作出保安安排；因此本司並無相關的開支及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律政司曾否就憲制法議題、人權法議題、販運人口議題和與內地法律相關的法律議題，為司內人員舉辦研討會或培訓，以及這些研討會或培訓的詳情，包括講者、日期和內容。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2018年律政司曾就有關議題為司內人員舉辦的研討會及培訓如下：

	舉辦日期	講者	研討會／培訓主題
由民事法律科舉辦			
1	2018年4月13日	Christopher Forsyth教授	司法覆核近年的發展
2	2018年10月5日	馬耀添博士, SBS, JP	立法會的規則及行事方式
由刑事檢控科舉辦			
1	2018年8月22日	Liberty Asia法律部主管 Archana Kotecha女士及陳國維大律師	現代奴隸制和販運人口－評估香港未來的打擊販運工作

	舉辦日期	講者	研討會／培訓主題
由法律政策科舉辦／協辦／參與講解			
1	2018年5月4日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基本法》簡介會
2	2018年5月28日	副法律政策專員	《基本法》專題講座：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及立法會程序相關問題
3	2018年7月12日	國家移民管理局政策法規處沈一波處長	內地出入境管理制度及國籍法講座
4	2018年8月17日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基本法》簡介會
5	2018年9月12日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基本法》與人權法案例的最新發展及法律政策科工作經驗分享
6	2018年9月12日	高級政府律師	《基本法》簡介會
7	2018年10月12日	高級政府律師	《基本法》簡介會
8	2018年10月31日	副法律政策專員	《基本法》專題講座：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及立法會程序相關問題
9	2018年12月13日	深圳市藍海現代法律服務發展中心 尚璟翊(執行理事長) 李茁英(理事長) 韓婷(發展部部長)	域外法律查明研討會 (與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聯合舉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刑事檢控本年度的財政撥款為9億8千2百萬元，較上年度修訂撥款增加49.2%。增加撥款預算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2019-20年度的撥款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237億元(49.2%)，主要由於預期訴訟費用和外判開支有所增加，以及填補職位空缺和淨開設9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政府當局建議修改《入境條例》以加快統一審議機制處理個案的速度；有意見指修改後的統一審議機制，有可能遭司法覆核。政府當局會否尋求外間律師、大律師及／或法律學者就有關修訂提供法律意見？如會，涉及的律師、大律師及／或法律學者的人數及開支分別為何？如無，律政司有否提供法律意見？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律政司不時因應需要，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就不同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當中包括按保安局及入境事務處的指示向其提供所需的法律意見。由於任何涉及在個別情況下提供法律意見期間的溝通內容屬法律專業保密權所涵蓋的範圍，關於這些溝通內容的提問我們不宜作出回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3) 法律政策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檢控守則》(第18.2段)訂明，在適當情況下，如被告人或預定被告人自稱是販運人口受害者的聲稱可信，檢控人員應參考與販運人口受害者有關的國際標準和做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i) 過去3年，是否有任何上述刑事案件(不論提出起訴與否)及相關詳情；
- (ii) 律政司是否有一組特定人員集中處理與販運人口有關的事宜及有關詳情(如有的話)，例如編制人手和工作範圍；
- (iii) 政府是否有計劃採納與販運人口有關的國際公約，例如《防止、遏止及懲處販運人口議定書》(《巴勒莫議定書》)；以及
- (iv) 政府會否考慮將販運人口行為刑事化(除了《刑事罪行條例》第129條將販運人口作賣淫目的定為刑事罪行外)及其立法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 (i) 「剝削他人」涉及不同類別的案件，有關罪犯因不同罪行而被檢控，而我們沒有備存該等不同罪行的整體統計數字。儘管如此，現附上與色情人口販賣有關罪行的執法統計數字，以供參考：2018年1月至9月期間，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就與色情人口販賣有關的各項罪行定罪的罪犯有7名。

- (ii) 2013年年初，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委任一名首長級職級的律師擔任處理有關剝削他人案件的協調人員。該科如收到任何涉及剝削他人／販運人口的案件而須提供法律指引，便會通知該協調人員。該協調人員可全面協調和監察此類案件的進展，並會特別留意所涉的販運人口／剝削他人事宜。

為了更妥善監察並統籌由各執法機關處理或提交以尋求法律指引的販運人口案件，刑事檢控科已於2017年4月委派專責小組處理這些案件，成員包括上述的協調人員和輔助的政府律師(政府律師的數目由2017年11月起增加至2名)。

專責小組負責監察並統籌由各執法機關處理或提交以尋求法律指引的販運人口案件。專責小組的其中一項最重要角色是確保人口販運有關事項得到全面考慮，以免處理手法不一致或不協調。除上述外，專責小組亦負責進行關於販運人口案件的審訊及其他刑事法律程序，包括申請永久擱置的程序。自專責小組成立以來，律政司與多個不同執法機關的協調明顯加強。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將於2019-20年度開設2個政府律師職系的職位，其主要工作包括處理此類案件的相關事宜。

- (iii)及(iv) 《巴勒莫議定書》內「販運人口」所涵蓋的行為，大部分受現行各種普通法和法定罪行所圍制，包括：《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XII部(有關「性罪行及相關的罪行」及「利用他人作性活動」)、《刑事罪行條例》(第118、122-127及130-137條)、《入境條例》(第115章)、《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僱傭條例》(第57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及《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579章)。這些現行法例涵蓋範圍廣泛詳盡，多年來獲靈活有效運用，以打擊不同形式的販運人口及剝削他人行為，例如虐待、非法禁錮、刑事恐嚇、非法管有個人財物、誘拐兒童、兒童色情及虐待兒童、非法僱用員工、欠薪、欠休息日及法定假期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6日，律政司人員就港人在台灣殺人後逃回香港，有否與台灣官員接觸，探討移交該疑犯至台灣受審，或其他刑事司法互助安排，包括討論香港與台灣簽訂逃犯移交協議？如有，接觸的次數及台灣官員的職級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5)

答覆：

台灣殺人案發生後，香港警方3名人員曾於2018年3月21日赴台，向台灣刑事警察局了解案件情況。後來，台灣向香港提出有關該案件的協助請求。特區政府已於2018年6月回覆台方，及於本年3月再聯絡台方，就此案件展開溝通。特區政府會以互相尊重的原則，因應其對案件的要求，與台方溝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國際法律綱領的宗旨之一，是就移交逃犯、司法互助及移交被判刑人士等國際協議，參與談判和提供意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i)現時與澳門簽訂雙邊引渡協定的進度及時間表；(ii)律政司現正與哪些其他國家及司法管轄區商談移交逃犯、司法互助及／或移交被判刑人士的類似國際協議？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6)

答覆：

自回歸後，特區政府一直積極拓展刑事司法協助網絡，涉及的工作包括與其他不同司法管轄區進行商談移交逃犯、刑事司法協助及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定，而商談又涉及不同階段，包括討論協定的文本、草簽文本、議約方完成各自所需的內部程序以取得簽訂協定的批准等。在簽署協定之前，協商的内容屬政府之間的溝通，不宜對外公開。有鑑於此，正在進行商談的内容，包括議約方的身分，均不宜透露。香港現時已簽訂20份移交逃犯協定¹、32份刑事司法互助協定²，以及16份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協定³。

-
- 1 澳洲、加拿大、捷克、法國、芬蘭、德國、印度、印尼、愛爾蘭、馬來西亞、荷蘭、新西蘭、菲律賓、葡萄牙、大韓民國、新加坡、南非、斯里蘭卡、英國及美國。
 - 2 阿根廷、澳洲、比利時、加拿大、捷克、丹麥、法國、芬蘭、德國、印度、印尼、愛爾蘭、以色列、意大利、日本、馬來西亞、蒙古國、荷蘭、新西蘭、菲律賓、波蘭、葡萄牙、大韓民國、新加坡、斯里蘭卡、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美國及烏克蘭。
 - 3 澳洲、比利時、捷克、法國、印度、意大利、大韓民國、蒙古國、尼日利亞、菲律賓、葡萄牙、西班牙、斯里蘭卡、泰國、聯合王國、及美國。

與澳門簽訂長期的移交逃犯協定是特區政府的政策目標之一。由於香港與澳門的法制有所不同，雙方仍在商議兩地均同意的內容。特區政府在這方面沒有設定時間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把部分案件外判予私人執業的大律師和律師處理。請告知本會，過去3年，下述各項所涉及的費用 -

- (a) 外判案件的費用總額；
- (b) 刑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
- (c) 民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
- (d) 建造工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
- (e) 司法覆核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
- (f) 獲委託次數最多的首十名外地大律師或律師，其名稱、支付予他們的費用總額，以及委託他們處理的案件數目；
- (g) 獲委託次數最多的首十名本地大律師或律師，其名稱、支付予他們的費用總額，以及委託他們處理的刑事案件數目；
- (h) 獲委託次數最多的首十名本地大律師或律師，其名稱、支付予他們的費用總額，以及委託他們處理的民事案件數目；
- (i) 獲委託次數最多的首十名本地大律師或律師，其名稱、支付予他們的費用總額，以及委託他們處理的建造工程案件數目；
- (j) 獲委託次數最多的首十名本地大律師或律師，支付予他們的費用總額，以及委託他們處理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提問人：郭榮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a) 過去3年外判費用總額如下：

年度	支出(元)
2015-16	322,972,211
2016-17	291,717,313
2017-18	303,504,219

(b) 過去3年就刑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如下：

年度	支出(元)
2015-16	126,253,663
2016-17	126,492,465
2017-18	162,850,719

(c) 過去3年就民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如下：

年度	支出(元)
2015-16	105,790,709
2016-17	104,794,119
2017-18	87,127,907

(d) 過去3年就涉及政府的建造工程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如下：

年度	支出(元)
2015-16	90,927,839
2016-17	60,430,729
2017-18	53,525,593

(e) 過去3年就司法覆核案件的外判費用總額如下：

年度	支出(元)
2015-16	47,331,386
2016-17	46,798,639
2017-18	37,955,471

(f)至(j) 每宗案件的外判開支不同，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案件的複雜程度、涉及的有關各方的數目、審訊日數，以及是否需要專家證人作證等因素而定。就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而言，我們會按照既定準則，甄選外間的大律師／律師處理。甄選準則包括外判大律師／律師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是否適合具體案件的要求。因此，只是根據外判案件或外判大律師／律師的開支、收費或案件數量作比較既不適宜，作用也不大。鑑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限制披露資料的規定，律政司不能在未取得個別大律師／律師的訂明同意下，披露支付予他們的費用金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9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檢控過程中，其他政府部門會就販運人口案件告知律政司，以便律政司適時對有關事宜作出適當評估，包括是否豁免檢控。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律政司獲告知的案件數目、其間處理這類案件的方法及相關詳情？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打擊販運人口活動，並已制訂一套有效的法律及行政措施，持續加強打擊販運人口。就律政司而言，刑事檢控科在2013年委任1名首長級職級的律師擔任政策協調人員。為了更妥善監察並統籌由各執法機關處理或提交以尋求法律指引的販運人口案件，該科最近在2017年4月委派專責小組處理這些案件。小組成員包括該名協調人員及1名政府律師，而自2017年11月，小組再增設1名政府律師，以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將於2019-20年度開設2個政府律師職系的職位，其主要工作包括處理此類案件的相關事宜。

要打擊剝削他人／販運人口活動，跨部門合作極其重要。為此，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與各執法機關一直加強合作。如案件涉及或可能涉及販運人口的元素，執法機關會在提交的案件檔案內提醒刑事檢控科特別留意。在適當情況下，如檢控人員在翻閱案件檔案時發現此等問題，刑事檢控科也可提醒執法機關注意。

《檢控守則》第18.2段指出，如被告人或預定被告人聲稱是販運人口的受害者，相關檢控人員會考慮該聲稱是否可信。如該聲稱可信，檢控人員會緊記該人是販運人口的受害者，並適當地處理該案件。雖然每宗案件的案

情和情況(以至考慮因素)各有不同，但一般的指導原則是，本司的檢控人員在決定應否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時，必須充分考慮個別案件任何可能涉及的販運人口的元素。該些販運人口的元素如果證明屬實，固然會影響檢控決定，特別是對考慮檢控驗證標準第二部分有關公眾利益的規定而言(見《檢控守則》第5.8至5.9段所述)。在適當情況下，檢控人員會按照既定法律原則和指引(《檢控守則》第11.1至11.4段)，考慮是否豁免檢控。檢控人員在作出這些檢控決定時，會對有關販運人口的考慮因素保持高度敏感、理解和警覺，以評估每項聲稱的理據。

我們暫時沒有律政司獲告知的販運人口案件的全面統計數字，而律政司在過去3年已豁免檢控販運人口受害人／受剝削外籍家庭傭工的案件則有4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1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在過去五年，有多少判決所涉的訴訟其中一方或雙方為內地居民或在內地註冊的公司？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4)

答覆：

律政司沒有備存有關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1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過去3年，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接納和要求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為何？由律政司主動提供法律意見的次數為何？

提問人：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5)

答覆：

律政司提供法律意見的服務，當中包括不時向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提供涉及不同選舉範疇的所需法律意見。本司並沒有按尋求意見一方備存每項所提供法律意見的分項統計數字，而提供有關法律意見的次數全屬需求帶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1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會撥款一億五千萬，支持非政府機構開發爭議解決網上平台的開發及初期運作。請政府告知本會：

(1) 該非政府機構的組成詳情為何？聘任人數為何？開支分佈的詳情為何？目標為何？

(2) 該項撥款的使用詳情為何？是否由該非政府機構自行決定？

(3) 政府當局會否定期要求該機構就撥款的使用詳情和工作進度提供報告，會否監察其運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答(1)

有關非政府機構(eBRAM中心)由來自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經驗豐富的專業仲裁員、調解員和法律執業者和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的資深科技人才組成的擔保有限公司，旨在利用高新科技和人工智能提升香港的仲裁及調解服務和相關能力，以應付跨境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急速增長的需求，促進香港作為法律科技中心和促成交易、避免及解決爭議的樞紐，並與國際組織和參與的經濟體合作，為全球商務、投資和貿易提供服務。

eBRAM中心現正籌備開發一個電子商務相關仲裁及調解(eBRAM)平台。根據eBRAM中心所提供的方案，該平台開發及第一年的運作開支預算是6,800萬元，涵蓋資本開支約3,440萬元(包括資訊科技設備、概念驗證原型

優化項目、一次過購買硬件和軟件等)和運作開支約3,370萬元(包括員工薪酬、市場推廣開支、資訊科技開支及辦公室運作開支)。預計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人手將會由最初的14人逐步增加到25人。eBRAM平台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開始分階段推出各項服務。

答(2)及(3)

我們於3月25日獲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支持，並會稍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1.5億元撥款，支持eBRAM中心籌建eBRAM平台和初期運作。與其他政府資助機構一樣，政府計劃會就關於eBRAM中心運作(包括政府可委任其董事局成員)及使用所獲撥款的具體範疇事宜與該中心簽訂合作備忘錄，當中會有相應的進度匯報機制。eBRAM中心的宗旨會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清楚列明。作為一個非牟利實體，該中心不會分發股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1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撥款1億5千萬元，支持非政府機構開發爭議解決網上平台，以
利便香港以至「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及東盟成員等
地的中小微企，促成交易，並避免及解決爭議。

1. 請列出該1億5千萬元的開支及人手編制的預算細目。
2. 預計有關網上平台能惠及多少間香港以至一帶一路沿線的中小微企？
解決多少宗爭議個案？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1. 根據有關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方案，該平台開發及第一年的運作開支
預算是6,800萬元，涵蓋資本開支約3,440萬元(包括資訊科技設備、概念驗
證原型優化項目、一次過購買硬件和軟件等)和運作開支約3,370萬元(包括
員工薪酬、市場推廣開支、資訊科技開支及辦公室運作開支)。按照該機構
的10年收入和開支預測，其首6年運作的總赤字約為1.5億元，並預期由運
作第七年起開始收支平衡，其後能財政自給。預計該機構人手將會由最初
的14人逐步增加到25人。

2. 平台完成後預期受惠包括本地以至「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亞太經
濟合作組織及東盟成員等地的中小微企，可為它們提供高效、具成本效益
及安全的平台解決各類爭議。平台運作初期預計主要提供培訓。在系統運
作暢順後，預期處理仲裁、調解個案的比例會增加，估計運作首4年會累積
處理超過1 000宗仲裁和調解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1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綱領(1)預算增加3.237億元(49.2%)，訴訟費用及外判開支分別為何。淨開設9個職位的職能及預算開支為何。2018/19年度預算開支較實際開支少26.1%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2)

答覆：

就綱領(1)而言，2019-20年度的訴訟費用及外判開支預算分別為2.23億元及2.61億元。2019-20年度訴訟費用及外判開支預算較2018-19年度的原來預算分別增加12.1%(0.24億元)及15.9%(0.36億元)，而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則分別增加218.6%(1.53億元)及87.8%(1.22億元)。

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撥款減少26.1%(或約2.32億元)，作出修訂主要由於2018-19年度的訴訟費用和外判案件的開支較預期為低。訴訟費用和外判案件的年度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發展而定。上述預算款額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所得的資料釐訂，而2018-19年度最終的實際開支為何，會視乎有關案件其後的發展和結果而定，而這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完全控制。

2019-20年度在此綱領下將會開設的職位所負責的工作性質如下-

職位	工作性質	按薪級中點 估計的年薪值
2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	提供額外人手，以及加強 為法律指引工作而提供	1,445,940元 x 2 = 2,891,880元

	的法律支援	
2個政府律師職位	同上	1,029,240元 x 2 = 2,058,480元
2個律政書記職位	加強法律輔助，以支援律師進行法律指引及訟辯工作	419,160元 x 2 = 838,320元
1個助理文書主任職位	加強文書輔助，以支援律師進行法律指引及訟辯工作	274,380元 x 1 = 274,380元
1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 ^{註1及2}	處理爭議解決服務	2,530,800元 x 1 = 2,530,800元
1個一級秘書職位 ^{註2}		439,980元 x 1 = 439,980元

註1：1名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計劃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後開設。

註2：該職位計劃在律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41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在香港安排為內地官員而設的訪問活動和培訓課程」，請表列過去3年，有關訪問活動／培訓課程的 i) 參加者職銜 ii) 人數 iii) 活動詳情 iv) 成效 v) 開支。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3)

答覆：

在2016、2017及2018年，有關「在香港安排為內地官員而設的訪問活動和培訓課程」的資料如下：

日期	訪問活動／培訓課程	參加者職銜	人數	活動詳情	成效	開支
2016年						
2016年1月至3月(共4次)	新聞處內地貴賓訪港計劃-由律政司提名的官員	副處級至正部級	每次2-6人	與香港高層政府官員會面，並參觀政府部門或機構，以瞭解香港的最新發展	讓內地官員親身體驗和瞭解香港的最新情況	由政府新聞處負責
2016年4月	與深圳市人民政府間的《法律	政府法律顧問	2	於律政司完成兩星期的實習	加深內地政府法律工作人員	交流人員來往香港的交通及住宿費用由交流人員所屬單

日期	訪問活動／培訓課程	參加者職銜	人數	活動詳情	成效	開支
	合作安排下的政府法律工作人員相互交流				對香港法律制度的認識	位負責，其他所涉及的人手及其他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	2016-2017內地法律工作人員普通法訓練計劃	包括副處長、主任科員、副主任科員、援助律師、幹部等	14	- 於香港或香港中文大學修讀為期的1年普通法碩士課程 - 課程結束後，於政府部門或機構完成5至8星期的實習	加深內地法律工作人員對普通法及特區法律的認識	課程及住宿費用約為260萬元，其他所涉及的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2016年10月至11月	與內地司法部門《法律服務協議書》下政府法律工作人員交流計劃	主任課員至正處級	12	出席介紹律政司工作的簡介會，並探訪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等	加深內地政府法律工作人員對香港法律制度的認識	交流人員來往香港的交通及住宿費用由各交流人員所屬廳負責，其他所涉及的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2017年						
2017年1月	新聞處貴賓訪港計劃 - 由律政	副處級至副局級	2	與多位高層政府官員會面，並參觀有關機構，以瞭	讓內地官員親身體驗和瞭解香	由政府新聞處負責

日期	訪問活動／培訓課程	參加者職銜	人數	活動詳情	成效	開支
	司提名的訪問官員			解香港的 最新發展	港的最新情況	
2017年 8月至 2018年 7月	2017-2018 內地法律 工作人員 普通法訓 練計劃	包括副處 長、主任科 員、副科長 等	8	- 於香港或香港中文大學為期的1年普通法碩士課程 - 課程結束後，於政府或完星期的實習	加深內地法律工作人員對普通法及特區法律的認識	課程及住宿費用約為170萬元，其他所涉及的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2018年						
2018 年3月	新聞處貴港計劃 - 由律政司提名的訪問官員	正處級至正局級	2	與多位高層政府官員會面，並參觀有關機構，以瞭解香港的 最新發展	讓內地訪問官員親身體驗和瞭解香港 的最新情況	由政府新聞處負責
2018年 5月至 6月	與內地部門《法律服務協議書》下政府法律工作人員交流計劃	主任課員至正處級	8	出席介紹工務局的簡介會，並探訪政府部門及機構等	加深內地政府法律工作人員對香港法律的認識	交流人員來往香港的交通及住宿費用由各屬交流人員所屬之司法局／廳負責，其他所涉及的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日期	訪問活動／培訓課程	參加者職銜	人數	活動詳情	成效	開支
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	2018-2019內地法律工作人員普通法訓練計劃	包括副處長、主任科員、副主任科員、調研科員等	16	- 於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城市大學修讀為期1年的普通法碩士課程 - 課程結束後，於政府部門或機構完成6星期的實習	加深內地法律工作人員對普通法及特區法律制度的認識	課程及住宿費用約為330萬元，其他所涉及的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2018年9月	與深圳市人民政府間的《法律合作安排》下的政府法律工作人員相互交流	政府法律顧問	2	於律政司完成兩星期的實習	加深內地政府法律工作人員對香港法律制度的認識	交流人員來往香港的交通及住宿費用由交流人員所屬單位負責，其他所涉及的人手及其他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註：

除上述由律政司安排的訪問活動和培訓課程外，律政司亦有因應其他部門或機構的邀請為內地官方代表團舉行簡介，見Q0753的回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按下列表提供過去5年，律政司代表警務處處長或警員處理因執行職務而面對的民事索償案件的數字、訴訟結果及相關支出。而哪些索償案件會被歸類為雜項索償？請提供具體例子。

年份	律政司代表警務處處長或警員處理民事索償案件的數字	訴訟結果			相關支出	
		勝訴	敗訴	和解	訴訟費用	賠償金額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索償性質的分項數字

年份	人身傷害索償	交通意外索償	不當羈留索償	雜項索償	案件總數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人身傷害索償

年份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相關支出	
						訴訟費用	賠償金額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交通意外索償

年份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相關支出	
						訴訟費用	賠償金額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不當羈留索償

年份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相關支出	
						訴訟費用	賠償金額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雜項索償

年份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相關支出	
						訴訟費用	賠償金額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索償數字、支出及訴訟結果的分項數字

財政年度	律政司代表警務處 處長或警員處理民 事索償案件的數字 註1	訴訟結果 ^{註2}			相關支出 ^{註3}	
		勝訴	敗訴	和解	訴訟費用 (\$'000)	賠償金額 (\$'000)
2014-15	115 [24]	30	3	58	1 609	5 457
2015-16	81 [18]	18	0	45	498	1 883
2016-17	212 [36]	14	0	162	293	2 499
2017-18	74 [53]	2	0	19	487	1 841
2018-19 (截至 2019年 2月28日)	61 [52]	3	0	6	40	221

註1：案件數字以在相關年份接獲的新案件計算。方括內的數字為截至2019年2月28日未完結案件的數字。

註2：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數字。結果為「勝訴」的訴訟，是指政府獲判勝訴的案件。

註3：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數字。訴訟費用及賠償金額以在相關年份接獲並已完結的案件所涉開支計算。

索償性質的分項數字

財政年度	人身傷害 索償	交通意外 索償	不當羈留 索償	雜項索償	案件總數
2014-15	24	40	4	47	115
2015-16	8	39	2	32	81
2016-17	10	55	5	142	212
2017-18	11	47	2	14	74
2018-19 (截至 2019年 2月28日)	11	39	3	8	61

人身傷害索償

財政年度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相關支出 ^{註3}	
						訴訟費用 (\$'000)	賠償金額 (\$'000)
2014-15	0	1	12	11	24	1 573	4 535
2015-16	1	0	4	3	8	497	1086
2016-17	1	0	3	6	10	231	475
2017-18	0	0	2	9	11	487	1 177
2018-19 (截至 2019年 2月28日)	1	0	1	9	11	40	27

交通意外索償

財政年度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相關支出 ^{註3}	
						訴訟費用 (\$'000)	賠償金額 (\$'000)
2014-15	1	0	33	6	40	11	797
2015-16	0	0	34	5	39	0	769
2016-17	4	0	35	16	55	62	907
2017-18	1	0	14	32	47	0	632
2018-19 (截至 2019年 2月28日)	0	0	5	34	39	0	194

不當羈留索償

財政年度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相關支出 ^{註3}	
						訴訟費用 (\$'000)	賠償金額 (\$'000)
2014-15	1	0	0	3	4	0	0
2015-16	0	0	0	2	2	0	0
2016-17	0	0	0	5	5	0	0
2017-18	0	0	0	2	2	0	0
2018-19 (截至 2019年 2月28日)	1	0	0	2	3	0	0

雜項索償

財政年度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相關支出 ^{註3}	
						訴訟費用 (\$'000)	賠償金額 (\$'000)
2014-15	28	2	13	4	47	25	125
2015-16	17	0	7	8	32	1	28
2016-17	9	0	124	9	142	0	1 117
2017-18	1	0	3	10	14	0	32
2018-19 (截至 2019年 2月28日)	1	0	0	7	8	0	0

雜項索償案件包括所有未能歸納為人身傷害、交通意外及不當羈留索償分類的其他索償個案，例如就警方行動中受破壞或損毀物品而提出的維修／更換費用索償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請按下列表提供過去5年，律政司代表入境處處長或入境處人員處理因執行職務而面對的民事索償案件的數字、訴訟結果及相關支出。而哪些索償案件會被歸類為雜項索償？請提供具體例子。

年份	律政司代表入境處處長或入境處人員處理民事索償案件的數字	訴訟結果			相關支出	
		勝訴	敗訴	和解	訴訟費用	賠償金額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 請按索償性質的分類(如：人身傷害索償、不當拘捕或羈留索償、交通意外索償、合約索償等)，提供過去5年各類索償案件的分項數字，並按年列出有關資料。

(3) 請根據以下列表，就各類索償案件提供以下資料：

年份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相關支出	
						訴訟費用	賠償金額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索償數字、支出及訴訟結果的分項數字

財政年度	律政司代表 入境處處長 或入境處人員處理民事 索償案件的 數字 ^{註1}	訴訟結果 ^{註2}			相關支出 ^{註3}	
		勝訴	敗訴	和解	訴訟費用 (\$'000)	賠償金額 (\$'000)
2014-15	124 [17]	0	2	105	5 734	6 015
2015-16	616 [263]	33	1	319	6 319	13 595
2016-17	69 [41]	2	1	25	385	1 809
2017-18	142 [91]	0	1	50	462	3 589
2018-19 (截至 2019年 2月28日)	85 [78]	0	0	7	0	342

註1：案件數字以在相關年份接獲的新案件計算。方括內的數字為截至2019年2月28日未完結案件的數字。

註2：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數字。結果為「勝訴」的訴訟，是指政府獲判勝訴的案件。

註3：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數字。訴訟費用及賠償金額以在相關年份接獲並已完結的案件所涉開支計算。

索償性質的分項數字

財政年度	人身傷害 索償	交通意外 索償	不當羈留 索償	雜項索償	案件總數
2014-15	0	0	124	0	124
2015-16	1	0	614	1	616
2016-17	1	0	67	1	69
2017-18	0	0	137	5	142
2018-19 (截至 2019年 2月28日)	2	1	80	2	85

人身傷害索償

財政年度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相關支出 ^{註3}	
						訴訟費用 (\$'000)	賠償金額 (\$'000)
2014-15	0	0	0	0	0	0	0
2015-16	1	0	0	0	1	0	0
2016-17	0	0	0	1	1	0	0
2017-18	0	0	0	0	0	0	0
2018-19 (截至 2019年 2月28日)	0	0	0	2	2	0	0

交通意外索償

財政年度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相關支出 ^{註3}	
						訴訟費用 (\$'000)	賠償金額 (\$'000)
2014-15	0	0	0	0	0	0	0
2015-16	0	0	0	0	0	0	0
2016-17	0	0	0	0	0	0	0
2017-18	0	0	0	0	0	0	0
2018-19 (截至 2019年 2月28日)	0	0	1	0	1	0	18

不當羈留索償

財政年度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相關支出 ^{註3}	
						訴訟費用 (\$'000)	賠償金額 (\$'000)
2014-15	0	2	105	17	124	5 734	6 015
2015-16	32	1	319	262	614	6 319	13 595
2016-17	1	1	25	40	67	385	1 809
2017-18	0	1	47	89	137	462	3 587
2018-19 (截至 2019年 2月28日)	0	0	6	74	80	0	324

雜項索償

財政年度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相關支出 ^{註3}	
						訴訟費用 (\$'000)	賠償金額 (\$'000)
2014-15	0	0	0	0	0	0	0
2015-16	0	0	0	1	1	0	0
2016-17	1	0	0	0	1	0	0
2017-18	0	0	3	2	5	0	2
2018-19 (截至 2019年 2月28日)	0	0	0	2	2	0	0

雜項索償案件包括所有未能歸納為人身傷害、交通意外及不當羈留索償分類的其他索償個案，例如因入境處行動受破壞或損毀物品而提出的維修／更換費用索償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請按下列表提供過去5年，律政司代表海關關長或海關人員處理因執行職務而面對的民事索償案件的數字、訴訟結果及相關支出。而哪些索償案件會被歸類為雜項索償？請提供具體例子。

年份	律政司代表 海關關長或 海關人員處 理民事索償 案件的數字	訴訟結果			相關支出	
		勝訴	敗訴	和解	訴訟費用	賠償金額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 請按索償性質的分類(如：人身傷害索償、不當拘捕或羈留索償、交通意外索償、合約索償等)，提供過去5年各類索償案件的分項數字，並按年列出有關資料。

(3) 請根據以下列表，就各類索償案件提供以下資料：

年份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相關支出	
						訴訟費用	賠償金額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	--	--	--	--	--	--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索償數字、支出及訴訟結果的分項數字

財政年度	律政司代表 海關關長或 海關人員處 理民事索償 案件的數字 註1	訴訟結果 ^{註2}			相關支出 ^{註3}	
		勝訴	敗訴	和解	訴訟費用 (\$'000)	賠償金額 (\$'000)
2014-15	4 [4]	0	0	0	0	0
2015-16	9 [5]	0	0	4	135	163
2016-17	8 [7]	0	0	1	0	34
2017-18	6 [5]	0	0	1	0	30
2018-19 (截至 2019年 2月28日)	6 [6]	0	0	0	0	0

註1：案件數字以在相關年份接獲的新案件計算。方括內的數字為截至2019年2月28日未完結案件的數字。

註2：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數字。結果為「勝訴」的訴訟，是指政府獲判勝訴的案件。

註3：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數字。訴訟費用及賠償金額以在相關年份接獲並已完結的案件所涉開支計算。

索償性質的分項數字

財政年度	人身傷害 索償	交通意外 索償	不當羈留 索償	雜項索償	案件總數
2014-15	1	1	0	2	4
2015-16	1	5	1	2	9
2016-17	1	3	1	3	8
2017-18	0	2	1	3	6
2018-19 (截至 2019年 2月28日)	1	4	0	1	6

人身傷害索償

財政年度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相關支出 ^{註3}	
						訴訟費用 (\$'000)	賠償金額 (\$'000)
2014-15	0	0	0	1	1	0	0
2015-16	0	0	1	0	1	135	110
2016-17	0	0	0	1	1	0	0
2017-18	0	0	0	0	0	0	0
2018-19 (截至 2019年 2月28日)	0	0	0	1	1	0	0

交通意外索償

財政年度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相關支出 ^{註3}	
						訴訟費用 (\$'000)	賠償金額 (\$'000)
2014-15	0	0	0	1	1	0	0
2015-16	0	0	3	2	5	0	53
2016-17	0	0	1	2	3	0	34
2017-18	0	0	1	1	2	0	30
2018-19 (截至 2019年 2月28日)	0	0	0	4	4	0	0

不當羈留索償

財政年度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相關支出 ^{註3}	
						訴訟費用 (\$'000)	賠償金額 (\$'000)
2014-15	0	0	0	0	0	0	0
2015-16	0	0	0	1	1	0	0
2016-17	0	0	0	1	1	0	0
2017-18	0	0	0	1	1	0	0
2018-19 (截至 2019年 2月28日)	0	0	0	0	0	0	0

雜項索償

財政年度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相關支出 ^{註3}	
						訴訟費用 (\$'000)	賠償金額 (\$'000)
2014-15	0	0	0	2	2	0	0
2015-16	0	0	0	2	2	0	0
2016-17	0	0	0	3	3	0	0
2017-18	0	0	0	3	3	0	0
2018-19 (截至 2019年 2月28日)	0	0	0	1	1	0	0

雜項索償案件包括所有未能歸納為人身傷害、交通意外及不當羈留索償分類的其他索償個案，例如就涉嫌不當佔有及扣押財物或貨物而提出的索償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1) 請按下列表提供過去5年，律政司代表懲教署署長或懲教署人員處理因執行職務而面對的民事索償案件的數字、訴訟結果及相關支出。而哪些索償案件會被歸類為雜項索償？請提供具體例子。

年份	律政司代表懲教署署長或懲教署人員處理民事索償案件的數字	訴訟結果			相關支出	
		勝訴	敗訴	和解	訴訟費用	賠償金額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 請按索償性質的分類(如：人身傷害索償、不當拘捕或羈留索償、交通意外索償、合約索償等)，提供過去5年各類索償案件的分項數字，並按年列出有關資料。

(3) 請根據以下列表，就各類索償案件提供以下資料：

年份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相關支出	
						訴訟費用	賠償金額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	--	--	--	--	--	--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索償數字、支出及訴訟結果的分項數字

財政年度	律政司代表 懲教署署長 或懲教署人員處理民事 索償案件的 數字 ^{註1}	訴訟結果 ^{註2}			相關支出 ^{註3}	
		勝訴	敗訴	和解	訴訟費用 (\$'000)	賠償金額 (\$'000)
2014-15	6 [2]	0	0	4	240	277
2015-16	13 [6]	2	0	5	565	241
2016-17	5 [4]	0	1	0	250	200
2017-18	6 [6]	0	0	0	0	0
2018-19 (截至 2019年 2月28日)	7 [4]	2	0	1	0	16

註1：案件數字以在相關年份接獲的新案件計算。方括內的數字為截至2019年2月28日未完結案件的數字。

註2：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數字。結果為「勝訴」的訴訟，是指政府獲判勝訴的案件。

註3：截至2019年2月28日的數字。訴訟費用及賠償金額以在相關年份接獲並已完結的案件所涉開支計算。

索償性質的分項數字

財政年度	人身傷害 索償	交通意外 索償	不當羈留 索償	雜項索償	案件總數
2014-15	2	3	1	0	6
2015-16	7	2	2	2	13
2016-17	5	0	0	0	5
2017-18	4	0	0	2	6
2018-19 (截至 2019年 2月28日)	2	1	2	2	7

人身傷害索償

財政年度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相關支出 ^{註3}	
						訴訟費用 (\$'000)	賠償金額 (\$'000)
2014-15	0	0	1	1	2	240	225
2015-16	1	0	4	2	7	565	235
2016-17	0	1	0	4	5	250	200
2017-18	0	0	0	4	4	0	0
2018-19 (截至 2019年 2月28日)	0	0	0	2	2	0	0

交通意外索償

財政年度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相關支出 ^{註3}	
						訴訟費用 (\$'000)	賠償金額 (\$'000)
2014-15	0	0	3	0	3	0	52
2015-16	0	0	1	1	2	0	6
2016-17	0	0	0	0	0	0	0
2017-18	0	0	0	0	0	0	0
2018-19 (截至 2019年 2月28日)	0	0	1	0	1	0	16

不當羈留索償

財政年度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相關支出 ^{註3}	
						訴訟費用 (\$'000)	賠償金額 (\$'000)
2014-15	0	0	0	1	1	0	0
2015-16	0	0	0	2	2	0	0
2016-17	0	0	0	0	0	0	0
2017-18	0	0	0	0	0	0	0
2018-19 (截至 2019年 2月28日)	0	0	0	2	2	0	0

雜項索償

財政年度	勝訴	敗訴	和解	待決	總數	相關支出 ^{註3}	
						訴訟費用 (\$'000)	賠償金額 (\$'000)
2014-15	0	0	0	0	0	0	0
2015-16	1	0	0	1	2	0	0
2016-17	0	0	0	0	0	0	0
2017-18	0	0	0	2	2	0	0
2018-19 (截至 2019年 2月28日)	2	0	0	0	2	0	0

雜項索償案件包括所有未能歸納為人身傷害、交通意外及不當羈留索償分類的其他索償個案，例如就拘留期間因醫療疏忽而提出的索償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基本法》第63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外界對律政司的檢控工作如涉及敏感案件、涉及高層等應否徵詢獨立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有不同的看法。就此，律政司可否告知本會：

1. 律政司會否明文規定諮詢獨立法律意見的準則？
2. 律政司有何措施避免其刑事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涉？會否有資源的增加，請詳述之。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 (1) 一般而言，把刑事案件外判可分為兩種：作出檢控決定前尋求外間法律意見和提出檢控後才外判的案件。就前者而言，律政司一貫的做法是由司內人員作出是否檢控的決定。當案件涉及律政司人員，尋求外間法律意見是合適的做法。一般而言，律政司可以因應案件的需要，在下述情況下將案件外判-
 - (a)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司內並無所需技能；
 - (b) 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 (d) 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 (e)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舉例來說，唯一熟悉案情的司內人員在需要處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以及
- (f) 需就涉及司內人員的事項或法律程序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或服務。

律政司在履行《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訂明的憲制責任時，即使案件由外間私人執業大律師或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最終的檢控決定仍須由律政司作出。在作出檢控與否的決定前尋求外間法律意見，並非律政司的慣常做法。律政司從來都不是但凡涉及公職人員或政治人物或但凡性質「敏感」的案件均必定外判處理。律政司在考慮是否需要尋求外間法律意見時，是根據具體案件的需要，以及上述所說明的情況以作出專業的判斷，並如《檢控守則》第1.2段說明，檢控人員不會受涉案人士的社會地位、政治背景，傳媒或公眾對有關決定的可能反應或其他無關的因素所影響。

- (2) 刑事檢控的獨立運作受到《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保障。在*有關C (破產人)的事宜*[2006]3 HKC 582中，上訴法庭清楚指出，律政司司長履行《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工作時，「不得受任何人所左右」，「不受政治或任何壓力所影響」。

《檢控守則》是一套指引檢控人員應如何執行檢控工作的聲明和指令。檢控人員須遵循《守則》內明確清晰的檢控政策指引框架行事。檢控的獨立性是《守則》所強調的基本原則。《守則》第1.1段訂明：「檢控人員行事須以廣大公眾的利益為依歸，但作為『秉行公義者』則獨立自主。在作出決定和行使酌情權時，檢控人員必須根據法律、可接納的證據所證明的事實、控方已知的其他相關資料，以及任何適用的政策或指引，公正理智地行事。」第1.2段亦訂明，檢控人員不得受並不相關的因素影響。

上述法律規定和《檢控守則》確保律政司公平、公正地處理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我們致力採用各種方法，以提升司內檢控人員處理檢控工作的效率和水平。我們會不時檢討刑事檢控科的工作量和人員編制，並適時按現行機制申請增加資源，以應付運作需要。在2019-20年度，刑事檢控科會增設2個高級政府律師及2個政府律師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根據資料，2017及2018年區域法院被告人的定罪率明顯下降，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的百分比由2017年的78.5%下降至2018年59.2%，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百分比由2017年的94.7%下降至2018年89.8%，就此，律政司可否告知本會：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是否出現「青黃不接」的現象導致此定罪率？如是，律政司會如何增加資源培養檢控人員？如否，原因為何，請詳述之。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作為檢控機關，我們的目標是就恰當的案件在法院公正地提證。根據《檢控守則》所訂的指引，我們只會在有合理機會達至定罪和檢控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情況下，才進行檢控。一旦決定應進行檢控，檢控人員的責任是以公正持平的態度行事，而法院會按「無合理疑點」這個刑事法律舉證準則決定有罪與否(此門檻比決定是否展開檢控的更高)。刑事案件的定罪率並不受其他因素影響，包括人手或資源等原因。

區域法院的成功檢控案件(包括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的案件)的比率表列如下：

區域法院的定罪率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89.1%	70.2%	72.8%	78.5%	59.2%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	97.6%	93.4%	94.6%	94.7%	89.8%

罪後被定罪(%)					
----------	--	--	--	--	--

刑事檢控科並無人事接任問題，本司有適當的安排填補相關空缺，確保正常運作。

我們致力採用各種方法，以提升司內檢控人員處理檢控工作的效率和水平，包括-

- (a) 我們會不時檢討刑事檢控科的工作量和人員編制，並適時按現行機制申請增加資源，以應付日常運作需要。在2019-20年度，刑事檢控科會增設2個高級政府律師及2個政府律師職位；
- (b) 持續為司內檢控人員提供培訓課程，包括在「持續法律進修課程」就不同的議題舉辦研討會，以及由富經驗的私人執業律師和其他專業人士主講講座／研討會；
- (c) 發出和更新通告及參考資料，從而不時為檢控人員提供指引；
- (d) 設立協調人員或特定組別處理指定類別的案件(包括有關公眾秩序活動、剝削他人、洗錢、電腦網絡罪行、涉及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以及有關刑事案件訟費的事宜)，以讓科內人員增進這些法律範疇的專業知識，從而更加有效和快捷處理這方面的案件；以及
- (e) 名為FAST的迅速提供法律指引制度會繼續運作，以便快速處理相對簡單直接的案件。通過該制度，我們通常可即日提供法律指引。FAST制度不但大大確保科內提供法律指引功能的整體效率，更同時減少法律指引組別律師的工作量，讓他們可騰出時間處理更多訟辯工作。此外，這制度也是培訓司內檢控人員的另一種重要方式：除為數有限的法律指引組別外，其他組別的律師也有機會不時處理FAST案件，有助磨鍊和鞏固他們就廣泛範疇的一般刑事案件提供法律指引的技巧和法律知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施政報告》中提出，支持非政府機構開發爭議解決網上平台，促進香港在法律科技的發展，鞏固香港國際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本會樂見科技在法律方面的運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有何具體措施去支援法律的網上平台開發？
2. 鑒於法律是比較嚴謹的，會否增加資源對其採取監管措施？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

答覆：

如《施政報告》和《政府財政預算案》所述，政府支持非政府機構開發爭議解決網上平台，推進香港在法律科技的發展，鞏固香港國際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一家在本地註冊成立的非政府機構 – eBRAM中心，正籌備開發一個電子商務相關仲裁及調解(eBRAM)平台。據我們所得資料顯示，eBRAM中心是本地現時唯一正在積極發展及推廣網上爭議服務，而其始創成員包括來自各個主要法律專業團體以及創新科技界別的非政府機構。該中心亦是唯一獲亞太經合組織工作坊主辦單位邀請參與會議和工作坊的本地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考慮eBRAM中心的廣泛代表性及認受性，以及其在發展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專長、能力、實際經驗以及積極熱誠，我們認為該中心是最適合着手籌建和推展eBRAM平台的本地非政府機構。eBRAM中心的理念和方向與我們既定的政策目標一致。我們已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意見，並會稍後向財務委員會申請1.5億元撥款，支持eBRAM中心籌建eBRAM平台和初期運作。

eBRAM中心的董事局成員會來自相關界別，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具備法律和仲裁及調解經驗的學術機構、商會、研究機構、公共機構，以及具備法律、會計、金融／管理背景的人士等。政府代表亦可加入eBRAM中心董事局，負責從各有關的政策角度提供意見。與其他政府資助機構一樣，政府亦會就關於eBRAM中心運作(包括政府可委任其董事局成員)及使用所獲撥款的具體範疇事宜與該中心簽訂合作備忘錄，當中會有相應的進度匯報機制。eBRAM中心的宗旨會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清楚列明。作為一個非牟利實體，該中心不會分發股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成立的跨界別工作小組於二〇一三年二月就報告書的建議展開研究，報告書建議分階段實施集體訴訟機制，並先由消費者案件開始，透過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管理的消費者訴訟基金，向衍生自消費者申索個案的集體訴訟提供資金，在累積經驗後再評估集體訴訟機制應否及何時擴及其他類別的案件，但當局至今仍未公布研究結果。國泰航空多達940萬乘客資料疑外洩事件、一些連鎖加盟商的法律糾紛、大型屋苑業主立案法團的糾紛等類別都可以納入集體訴訟的建議，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對引入集體訴訟機制會否有時間表？如有，何時？如否，原因為何？
2. 針對集體訴訟機制的類別，當局現時有多少種正在研究的類別？
3. 當局有否增撥司法資源幫助受影響的小市民權利，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1)及(2) 律政司成立的跨界別工作小組仍在研究和考慮法改會的《集體訴訟》報告書。工作小組自成立以來，截至2019年3月30日為止，工作小組及其設立的小組委員會分別舉行了25和29次會議。雖然研究進度良好，但集體訴訟這議題涉及的問題既廣泛又複雜，且環環相扣，不單有法律上的技術性問題，也有政策上的取向問題。就這兩方面，在考慮如何實施建議的細節上仍有修改空間，需要時間作更深入分析。至於研究的類別，工作小組集中考慮法改會

報告書內提出先由消費者案件開始引入集體訴訟這項建議。研究過程中，工作小組會繼續留意一些在海外已引入集體訴訟司法管轄區在法院實行方面和與透過非訴訟方式解決爭議配合方面的發展作參考。在完成研究後，工作小組將提出建議，以供政府考慮並定出未來路向。現時雖未有諮詢公眾的具體時間表，但工作小組的秘書處已著手同步把工作小組的研究文件和研究結果逐一輯成諮詢文件的草稿。

(3) 目前，在香港有多種政府資助的渠道及機制，為市民提供有關民事訴訟或爭議解決的資訊或資助，例如：

- (1) 法律援助計劃
- (2) 「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
- (3) 消費者訴訟基金
- (4)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負責管理的金融糾紛調解計劃
- (5)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供的法律協助
- (6)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法律協助
- (7) 民政事務總署推行的免費「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試驗計劃。

特區政府會繼續為上述渠道及機制提供所需資源，以確保有關渠道及機制有效運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8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4) 法律草擬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上個月出台，透過九個城市及兩個特區合作互補，推動國家經濟發展，香港作為大灣區的國際金融中心領先地位，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會投放多少資源於大灣區的建設中？
2. 政府有何法律措施協助在大灣區發展的港人？
3. 政府會否在大灣區宣傳香港的仲裁中心地位？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及(2)

為更有效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工作，行政長官在2018年10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成立一個高層次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並出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全面統籌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事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將於2019-20年度內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辦公室)，並委任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以具體落實有關的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亦會透過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協助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根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資料顯示，該辦公室2019-20年度預算開支約為3,800萬元，其中約2,100萬元為公務員人手開支，其他運作開支約1,700萬

元。辦公室在2019-20年度的工作重點將包括：推廣、宣傳及發放資訊，以加深市民和業界對大灣區建設的了解；協調相關中央部委、廣東省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以及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訂立推進大灣區建設的年度重點工作；及與商會、專業團體和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就如何有效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聽取意見，使出台的措施能切合社會和香港居民的需要。政府也會做好『促成者』的角色，與內地中央部委以及廣東省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商討，協助業界爭取在拓展機遇過程所需要的政策創新和突破。

(3)

過去數年，律政司與法律及爭議解決(包括仲裁及調解)服務業界不時到粵港澳大灣區進行交流活動，與當地企業建立聯繫網路和互信關係。

律政司期望通過各項推廣活動，把香港的「品牌」進一步引進內地(包括大灣區)的法律服務市場，為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包括仲裁)服務專業尋找新機遇。例如律政司在2012年和2018年與香港貿易發展局以及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攜手在廣州舉辦第二和第五屆香港法律服務論壇。承接國家發展粵港澳大灣區的大勢，第五屆論壇以「攜手大灣 邁向國際」為主題，介紹香港作為「交易促成者」及「爭議解決者」可為企業提供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出席者超過1 200名，創歷史新高，證明論壇有助向內地企業及其他服務使用者推廣香港所提供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包括仲裁)服務。

除了律政司在大灣區舉辦／合辦的各項計劃及活動外，律政司司長及司內的律政專員與其他高級人員不時接受大灣區機構的邀請，出席各項有關活動，並在活動中發言，當中包括介紹香港仲裁制度的優點，藉此機會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為了更有效應對挑戰，把握「一帶一路」以及大灣區建設規劃所帶來的機遇，律政司於2019年1月2日成立直接隸屬律政司司長的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在該辦公室的統籌下，律政司將繼續加強在內地(包括大灣區)、以及「一帶一路」沿線的經濟體推廣香港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並與相關的法律和爭議解決專業團體合作，通過在內地不同城市(包括大灣區)、以及在亞太其他地區舉辦論壇、研討會等活動，介紹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的優勢和可以提供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7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近期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部分路段，承建商在施工時，未有按時提交一萬多份監察及測量申請表格(RISC FORM)的事件，中國建築其後補交這批檢測申請表，簽署日期顯示表格屬於延交，署方未有發現涉及虛假文件；另外，沙中線紅磡站工程問題亦多多。對此，律政司可否告知：

一、針對沒有妥善處理RISC FORM的法例及刑罰為何；如沒有相關法例，律政司會否盡快研究制訂相關法例？

二、針對這類工程，如警方未有發現涉及虛假文件，但事件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律政司會否研究集體訴訟的可行性？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一、由於涉及個別案件的潛在刑事責任問題，為免影響任何可能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律政司不宜評論。

二、就制度上容許集體訴訟的可行性研究方面，法改會於2012年5月發表的《集體訴訟》報告書中，建議在香港特區引入集體訴訟機制。隨後，律政司成立了跨界別工作小組研究和考慮法改會的建議。工作小組研究的內容主要集中考慮法改會報告書內提出先由消費者案件開始引入集體訴訟這項建議，當中所牽涉的政策及法律問題既複雜且環環相

扣。截至2019年3月30日為止，工作小組及其設立的小組委員會分別舉行了25和29次會議。在完成研究後，工作小組將提出建議，以供政府考慮並定出未來路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3)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行政長官在二〇一七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決定牽頭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由社署署長法團擔任受託人，為有特殊需要人士的家長提供信託服務，在家長離世後管理他們遺下的財產，照顧其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而成立由政府主導的特殊需要信託計劃是2019-2020年度律政司民事法律方面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請交代此項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安排及工作詳情？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負責就政府牽頭成立的「特殊需要信託」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供法律意見，包括草擬相關的法律文件。社署已經推出「特殊需要信託」服務，並於2019年3月25日起接受申請。我們會就實施「特殊需要信託」所涉及的法律事宜，繼續向社署提供法律意見。相關工作由律政司現有人員負責處理，由於他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涉及的人手／開支。而人手以外的開支因屬律政司一般部門開支的一部分，我們亦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在法律草擬方面，2019-20年度律政司會淨刪減7個職位，但修訂預算卻不減反增，將增加1,670萬元，緣由是因外判和一般部門開支。請交代外判及部門開支使用詳情及預算依據？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在2019-20年度，雖然將會淨刪減7個職位，但法律草擬科會增加外判和一般部門開支，以及會因新增的職位及填補空缺而增加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的開支，以應付運作需要。因此法律草擬科的整體預算增加1,670萬元。

外判費用和一般部門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外判工作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度，以及職員人數及運作需要而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5)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運作開支中，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費用由2018-19年度修訂預算的91,000,000元增至2019-20年度預算114,000,000元，相較2017-18年度的實際撥款53,526,000元更是倍增。根據開支詳情，該項費用與僱用法律服務及有關的專業費用條目分開設立，請交代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的法律服務是否涉及外判？如否，2019-20年度預算增加的原因為何？涉及的律政司司內人手為何？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建造工程糾紛案件由發展局法律諮詢部(工務)負責處理。法律諮詢部(工務)有17位政府律師，須處理多項工作，包括有關的法律諮詢工作，以及處理較小規模的調解案件及仲裁案件。至於大型仲裁案件，鑑於涉及的案件性質複雜及爭議款額龐大，法律諮詢部(工務)會考慮按實際運作需要，將案件外判予外間大律師、事務律師行及有關的專家。

2019-20年度為解決建造工程糾紛提供法律服務(包括專家及仲裁員費用)的外判開支預算為1.14億元，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5.3%(或2,300萬元)，與2017-18年度的實際開支比較則增加112.9%(或6,047萬元)。外判費用的年度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而定。上述預算款額是根據擬備預算時我們所得知的資料釐訂，但2019-20年度最終的實際開支為何，會視乎有關案件日後的發展和結果，以及一些未能預期的支出數額(由一些於擬備預算時無法預料會出現的案件而產生，而這些並非法律諮詢部(工務)所能完全控制)而定。2019-20年度建造工程糾紛的外判開支預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需預留撥款，以應付因將會或可能出現新案件(包括若干大型案件)及於2018-19年度累積多宗案

件所可能需要的外判開支。此外，近年來律師、大律師和專家的收費普遍上升，以及案件日趨複雜，也引致個別案件所需的外判開支增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9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國際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19-20年度國際法律的撥款較2018-19年修訂預算增加1,730萬元，主要由於預期外判開支有所增加，以及淨開設4個職位以應付運作需要。請交代4個職位及預期外判的詳情？以及為應對潛在中美貿易糾紛，律政司在提升國際法律服務方面的措施？

提問人： 廖長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國際法律科將於2019-20年度開設5個常額職位(包括3名高級政府律師、1名政府律師和1名律政書記)，以及刪減1名將於2019年6月到期的有時限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即淨開設4個職位。2019-20年度外判開支預算為500萬元，較2018-19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33%(350萬元)。

外判費用的年度開支每年不同，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所涉案件的數目、複雜程度和進展而定。2019-20年度最終的實際開支為何，會視乎有關案件日後的發展和結果，以及一些未能預期的支出數額(由一些於擬備預算時無法預料會出現的個案而產生，而這些並非律政司所能完全控制)而定。2019-20年度的外判開支預期總體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需撥款應付於2018-19年度累積的個案所可能需要的外判開支及預留撥款以應付可能出現的新個案。此外，近年來律師和大律師的收費普遍上升，以及案件日趨複雜，也引致個別個案所需的外判開支增加。

特區政府密切監察中美貿易糾紛的最新發展，律政司亦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就有關世界貿易組織規則的問題提供法律意見，以保障香港的利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7)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今年預算案第94段提到，會撥款一億五千萬元，支持非政府機構開發爭議解決網上平台及其初期運作，而律政司負責推動香港成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區域中心，就此，請告知：

1. 自本屆特區政府上任以來，在這方面進行的主要工作和成果為何；
2. 鑒於「一帶一路」建設聚焦於推動沿線國家和地區的基建設施互聯互通及產業合作，預計將出現不少商貿和工程合同的爭議，當局有否與相關業界具體探討如何發展香港成為「一帶一路」國際仲裁中心，以便有利於相關業界參與「一帶一路」建設，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1. 如《施政報告》和《政府財政預算案》所述，政府支持非政府機構開發爭議解決網上平台，推進香港在法律科技的發展，鞏固香港國際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一家在本地註冊成立的非政府機構 – eBRAM中心，正籌備開發一個電子商務相關仲裁及調解(eBRAM)平台。該中心是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仲裁員、調解員和法律執業者(即來自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和資深的科技人才(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的成員)組成的擔保有限公司，旨在利用高新科技和人工智能提升香港的仲裁及調解服務和相關能力，以應付跨境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急速增長的需求，促進香港作為法律科技中心和促成交易、避免及

解決爭議的樞紐，並與國際組織和參與的經濟體合作，為全球商務、投資和貿易提供服務。

據我們所得資料顯示，eBRAM中心是本地現時唯一正在積極發展及推廣一套全面的網上爭議服務，而其始創成員包括來自各個主要法律專業團體以及創新科技界別的非政府機構。該中心亦是唯一獲亞太經合組織工作坊主辦單位邀請參與會議和工作坊的本地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考慮到eBRAM中心的廣泛代表性及認受性，以及其在發展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專長、能力、實際經驗以及決心承諾，我們認為該中心是最適合着手籌建和推展eBRAM平台的本地非政府機構。eBRAM中心的理念與方向與我們既定的政策目標一致。我們將會稍後向立法會申請1.5億元撥款，支持eBRAM中心籌建eBRAM平台和初期運作。相關建議已於3月25日提交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委員會一致支持有關建議。如獲撥款，預計eBRAM平台可在2019年年底分階段推出各項服務。

2. 律政司於2018年年中成立「一帶一路」爭議解決專責小組，由律政司司長領導，成員包括律政司代表以及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界專家。律政司會按需要徵詢專責小組的意見。專責小組就設立爭議解決規則及／或如何成立「一帶一路爭議解決機構」以解決有關「一帶一路」項目的國際爭議及相關事宜進行研究，並向律政司提供意見，以把握「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機遇，並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8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出撥款一億五千萬元，支持爭議解決的網上平台的開發及初期運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 演辭提到有非政府機構正籌備開發該平台，請告知有關機構的詳情、合約款額、工作時間表為何；

(二) 揀選機構開發平台的準則為何；

(三) 網上平台的預計投入運作的時間、預期使用量為何；

(四) 當局如何評估網上平台的成效。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如《施政報告》和《政府財政預算案》所述，政府支持非政府機構開發爭議解決網上平台，推進香港在法律科技的發展，鞏固香港國際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一家在本地註冊成立的非政府機構 – eBRAM中心，正籌備開發一個電子商務相關仲裁及調解(eBRAM)平台。該中心是由來自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經驗豐富的專業仲裁員、調解員和法律執業者及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的資深科技人才組成的擔保有限公司，旨在利用高新科技和人工智能提升香港的仲裁及調解服務和相關能力，以應付跨境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急速增長的需求，促進香港作為法律科技中心和促成交易、避免及解決爭議的樞紐，並與國際組織和參與的經濟體合作，為全球商務、投資和貿易提供服務。

據我們所得資料顯示，eBRAM中心是本地現時唯一正在積極發展及推廣網上爭議服務，而其始創成員包括來自各個主要法律專業團體以及創新科技界別的非政府機構。該中心亦是唯一獲亞太經合組織工作坊主辦單位邀請參與會議和工作坊的本地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考慮到eBRAM中心的廣泛代表性及認受性，以及其在發展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專長、能力、實際經驗以及積極熱誠，我們認為該中心是最適合着手籌建和推展eBRAM平台的本地非政府機構。eBRAM中心的理念和方向與我們既定的政策目標一致。我們將會稍後向立法會申請1.5億元撥款，支持eBRAM中心籌建eBRAM平台和初期運作。

eBRAM中心正與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合作研發初始架構和技術，用以提供仲裁、調解、談判和交易促成服務，目標是在2019年年底逐步推出eBRAM平台各項服務。在該平台啓用後，eBRAM中心會致力確保系統運作暢順，並招聘合適的仲裁員、調解員和其他人才。其後，該中心會着手發展為企業對企業電子商貿活動提供仲裁／調解服務，以及以商業服務形式為區內提供培訓。eBRAM平台運作初期預計主要提供培訓。在系統運作暢順後，預期處理仲裁、調解個案的比例會增加。eBRAM中心估計運作首4年會累積處理超過1 000宗仲裁和調解個案。

政府會密切留意eBRAM中心的發展，並參考eBRAM中心預計階段性指標、提供各項服務的使用量、各界反應和評價等以評估其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82)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94段提及政府會撥款一億五千萬元，支持非政府機構開發爭議解決網上平台，促進香港在法律科技的發展，鞏固香港國際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局方可否告知有關該平台的開發及初期運作開支預算是多少？預計未來3年所涉及的人手編制是多少？開發工作預計何時完成？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根據有關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方案，該平台開發及第一年的運作開支預算是6,800萬元，涵蓋資本開支約3,440萬元(包括資訊科技設備、概念驗證原型優化項目、一次過購買硬件和軟件等)和運作開支約3,370萬元(包括員工薪酬、市場推廣開支、資訊科技開支及辦公室運作開支)。預計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人手將會由最初的14人逐步增加到25人。平台預計在2019年年底開始分階段推出各項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施政報告》中提出，政府將支持非政府機構開發爭議解決網上平台，以推動香港在法律科技的發展，鞏固發展香港為國際仲裁中心。請告知，撥款一億五千萬予有關機構開發的平台，該款項用於平台開發、運作、涉及的人手數目及開支等的項目為何，以及用於宣傳該平台至香港以外的地方的預算又多少。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根據有關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方案，該平台開發及第一年的運作開支預算是6,800萬元，涵蓋資本開支約3,440萬元(包括資訊科技設備、概念驗證原型優化項目、一次過購買硬件和軟件等)和運作開支約3,370萬元(包括市場推廣開支約1,400萬元和員工薪酬約1,000萬元和其他運作開支)。預計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人手將會由最初的14人逐步增加到25人。平台預計在2019年年底開始分階段推出各項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民事法律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本綱目的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到「在香港設立一帶一路爭端解決機構的可行性研究」。請告知，有關計劃的具體內容、推行時間表、預算開支及涉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律政司於2018年年中成立「一帶一路」爭議解決專責小組，並按需要徵詢專責小組的意見。專責小組就設立爭議解決規則及／或如何成立「一帶一路爭議解決機構」以解決有關「一帶一路」項目的國際爭議及相關事宜進行研究，並向律政司提供意見，務求把握「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機遇，並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專責小組由律政司司長領導，成員包括律政司官員以及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界專家。

專責小組自2018年年中成立後，至今開了兩次會議，期間亦會以書面方式商討有關事項。專責小組已草擬有關成立「一帶一路爭議解決機構」的建議書，特區政府現正研究建議書內容。

專責小組的工作由法律政策科轄下仲裁組和中國法律組，以及民事法律科轄下調解小組支援，相關開支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4)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本綱目中的特別留意事項中提出「在香港推廣仲裁服務，並宣傳香港的仲裁制度；推動香港成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區域中心」。請告知本年度用於此項目的預算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與上年度的預算開支比較有何變化？本年度將有何措施用於加強推廣及發揮香港在「一帶一路」的國際仲裁中心地位？及預算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在香港推廣仲裁服務，並宣傳香港的仲裁制度；推動香港成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區域中心」的資源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調解小組、仲裁組和國際組織及法律合作組在2018-19及2019-20年度的員工開支如下：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	-	1名首席政府律師 ^{註1} 、1名高級政府律師及1名律政書記
	-	4,395,900元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調解小組 ^{註3}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 ^{註2} 、 2名高級政府律師、2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3名高級政府律師、3名政府律師、2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7,936,560元	11,158,020元
仲裁組 ^{註3}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2名高級政府律師、2名政府律師、1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3名高級政府律師、3名政府律師、2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二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7,936,560元	11,432,400元
國際組織及法律合作組 ^{註3}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高級政府律師、2名政府律師、1名一級私人秘書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1名高級政府律師、2名政府律師、1名一級私人秘書
	5,883,360元	6,124,200元

註1 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計劃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後開設。

註2 調解小組的副首席政府律師也兼任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主任，就所有有關推動爭議解決的事項提供單一的聯絡點。該辦公室以現有資源成立。

註3 由於調解小組、仲裁組及國際組織及法律合作組除了本組的工作外，也會為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提供支援，有關的員工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推動香港成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一直以來，律政司推廣香港作為區域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工作，主要由民事法律科轄下的調解小組和法律政策科轄下的專責仲裁組負責，並由律政司其他單位不時按需要投放資源加以協助。相關運作也獲於2016年9月在律政司內部設立的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的支持。

為了更有效應對挑戰，把握「一帶一路」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規劃所帶來的機遇，及支援律政司司長籌劃和推展各項措施及計劃，於2019年1月2日，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改名為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辦公室)。該辦公室主任由一名首席政府律師擔任，民事法律科調解小組、法律政策科仲裁組及國際法律科國際組織及法律合作組為辦公室提供支援。成立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能加強整體統籌和實施律政司在避免及解決爭議範疇中一直推行的多項措施，同時能確保更快捷、有效和適時地推廣香港的調解及仲裁服務。辦公室主任將與相關的國際、區域及本地組織加強聯繫，並支援與爭議避免及解決服務有關的督導委員會。

2019-20年度推廣香港成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區域中心的措施

律政司一直與法律專業團體和爭議解決界緊密合作推廣香港成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區域中心的措施，在2019-20年度的推廣措施和活動包括：

- (a) 簽訂合作備忘錄方式，加強與其他國家或地區在國際仲裁和調解事宜上的交流和合作。律政司與日本法務省已於2019年1月9日簽訂合作備忘錄，現正計劃與更多國家或地區簽訂合作備忘錄。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亦會舉辦、支持及鼓勵多項重要國際盛事和能力建設活動，從而提升香港在促成交易和解決爭議方面的國際形象。
- (b) 積極參與在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地區舉行的有關推廣香港爭議解決服務活動，及向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企業在「一帶一路」策略下擴展業務時，推廣使用香港的有關專業服務。
- (c) 按需要徵詢律政司於2018年成立的「一帶一路」爭議解決專責小組，就設立爭議解決規則及／或如何成立「一帶一路爭議解決機構」以解決有關「一帶一路」項目的國際爭議及相關事宜進行研究，務求把握「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機遇，並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 (d) 在政策上支持及鼓勵網上電子仲裁及調解平台的籌建，為處於世界任何地方的爭端當事方提供高效、具成本效益及安全的平台解決各類爭議，包括「一帶一路」商業及投資糾紛，以及跨境爭議。爭議解決方法會包括協商、調解和仲裁。網上電子仲裁及調解平台旨在減低爭議各方的費用及解決因所在地區不同而產生的問題。律政司亦鼓勵建立智能合約平台，令「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企業可以利用智能合約平台完成交易。
- (e) 就推動香港成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區域中心方面，律政司會繼續支持《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投資協議中設立投資爭端調解機制的實施，及就有關事項提供法律意見。在「投資爭端調解機制」中，香港及內地雙方會各自指定調解機構及調解員處理投資者的爭端，亦已於2018年12月公布雙方共同認可調解機構及調解員的名單，及公佈並實施各自適用於香港和內地指定調解機構的調解規則。律政司亦擬定了一套雙方適用的調解規則。「投資爭端調解機制」的運作有利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解決跨境爭議。
- (f) 律政司將努力打造香港成為國際投資法及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基地，為亞洲區建構處理國際投資爭端的調解員團隊。律政司與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已於2018年10月15日至21日在香港合辦了亞洲首個投資法暨國家與投資者爭議調解員培訓課程，並邀請了來自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及有效爭論決議中心的國際知名

的投資法及投資爭端調解技巧講者為培訓課程主講。參加者約有50名，當中包括調解員及亞洲區的政府人員。此項培訓課程將於2019年下旬繼續舉辦。

- (g) 香港是「一帶一路」倡議的最佳平台及重要節點，是提供國際法律服務，以及促進資本流動及融資的最佳地方。2018年6月，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的「一帶一路高峯論壇」上，律政司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合辦兩場分組專題討論。來自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業的知名講者，在題為「促成交易、解決爭議：首選香港」的分組專題討論中發表演說，參加者超過400人。2019年的「一帶一路高峯論壇」將於9月舉行，屆時律政司亦會與貿發局合辦有關的分組專題討論。
- (h) 政府致力進一步發展和推動香港成為國際知識產權仲裁和調解中心，以及亞太區主要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2018年12月，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上，律政司與貿發局合辦一場分組專題討論。來自知識產權和爭議解決業的知名講者，在題為「規劃創科世紀下的全球知識產權保護策略」的分組專題討論中發表演說，參加者超過400人。2019年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將於12月舉行，屆時律政司亦會積極參與。
- (i) 2018年11月，律政司率領由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員組成的代表團訪問日本東京，並在「邁向全球 首選香港」高峯論壇舉行期間，與貿發局合辦名為「從促成交易到爭議解決：日本企業的法律風險管理」的專題研討會，以推廣香港的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研討會約有190人參與。律政司將繼續與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員及貿發局合作於海外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 (j) 我們現正擬訂計劃在香港、內地或亞太區其他新興經濟體系籌辦推廣活動，以便進一步鼓勵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企業，在「一帶一路」建設下擴展業務時更有效使用香港的有關專業服務(特別是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 (k) 仲裁組負責仲裁政策的相關工作，其中包括策劃及安排以路演、會議、研討會及論壇的形式，在「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中選定的地方，定期舉辦推廣香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務的活動。
- (l) 就為「一帶一路」國家的專業人士及政府官員提供有關法律及爭議解決的培訓／能力建設的機會方面，律政司自2015年起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及其他合辦及支持機構每兩年一次舉行「亞太司法高峯會議」。下一次的亞太司法高峯會議擬定於2019年11月舉行。此外，律政司也會考慮如何與國際及本地機構加強合作，透過合辦其他國際會議及培訓課程，推動香港成為區內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的能力建設中心。

- (m) 律政司已向內地部委提出建議，攜手為內地企業及香港法律界搭建交流平台，拓展雙方恆常交流與合作。例如香港法律界可通過交流平台定期在內地城市舉辦法律講堂、培訓講座、實務分享等，向內地企業講解各類課題，包括仲裁。
- (n) 除了律政司舉辦／合辦的各項計劃及活動外，司內律師也會參與並非由律政司舉辦的多類本地、區域及國際會議及工作小組活動，藉此機會推廣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 (o) 此外，《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方面，律政司司長以獲授權機構的身分在2018年12月7日發出《第三者資助仲裁實務守則》後，第三者資助仲裁的條文已於2019年2月1日生效。第三者資助調解的條文將待進一步諮詢調解督導委員會及其他持份者後決定生效日期。

以上各項措施的整體開支未能分開計算，所有相關開支會繼續由律政司的現有資源承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28)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2017及2018年的定罪率中，有多少定罪涉及免遣返聲請人士，以及佔整體定罪率多少？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7)

答覆：

定罪率的計算是以被告人數及被裁定犯了任何實質或交替罪行的被告人數為基礎，並沒有計及被告人其他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控罪(如有的話)。我們並沒有備存按案件類別劃分的定罪率分項數字。

以下為2017及2018年在3個級別法院的定罪率：

	2017	2018
裁判法院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55.3%	57.5%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70.4%	71.5%
區域法院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78.5%	59.2%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94.7%	89.8%

原訟法庭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70.8%	67.9%
- 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及被告人在認罪後被定罪(%)	94.0%	90.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刑事檢控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就刑事檢控工作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3個年度刑事檢控科的編制、實際人手及開支；及
- b) 過去3個年度由政府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及由獲委託的大律師或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a) 過去3個年度，刑事檢控科的編制及實際人數如下-

	2016-17 (截至 2017年3月1日)		2017-18 (截至 2018年3月1日)		2018-19 (截至 2019年3月1日)	
職系	編制	實際 人數	編制	實際 人數	編制	實際 人數
政府律師	136	124	143	135	150	141
法律輔助人員	133	103	136	98	139	109
行政、文書人員及秘書	216	199	223	218	227	212
總數	485	426	502	451	516	462

2016-17及2017-18年度，刑事檢控科的實際開支分別為6.34億元及6.75億元。2018-19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6.58億元。

(b) 過去3個年度，政府律師及獲委託的大律師及律師在各級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數字-

進行檢控的案件 數字		2016-17		2017-18		2018-19 (截至 2019年1月31日)	
		政府律師	獲委託 進行檢 控工作 的大律師 及律師	政府律師	獲委託 進行檢 控工作 的大律師 及律師	政府律師	獲委託 進行檢 控工作 的大律師 及律師
上 訴 法 庭	終審法院	108	25	172	21	162	8
	上訴法庭	507	8	382	16	357	18
	裁判法院 上訴案件	642	0	621	2	532	4
原訟法庭		374	248	375	186	292	145
區域法院		670	569	587	686	601	498
裁判法院		203	934 ¹	181	636 ¹	149	490 ¹
死因研訊		22	0	29	14	25	8
總數		2 526	1 784	2 347	1 561	2 118	1 171

¹ 除代替政府律師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外，外判大律師或律師亦會獲委聘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出庭處理在指定的裁判官席前某日或半日的所有案件。有關委聘是以出庭日數而非案件數目計算，有關日數於2016-17年度、2017-18年度及2018-19年度(截至2019年1月31日)分別為5 711日、5 327日及3 898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9)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2019-20年度用於支付律政司司長的薪酬預算。

提問人： 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在2019-20年度，律政司司長的薪酬預算開支為423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1)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法律草擬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法律草擬科由於工作量沉重，於2018-19年度增設一個副法律草擬專員III，請告知本會：

- a) 法律草擬科未來1年重點工作為何？有否包括基本法23條立法？
- b) 法律草擬專員及3名副法律草擬專員薪酬分別為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a) 法律草擬科的主要職責是提供政府實施各項政策措施所需的專業法律草擬服務，包括為以下項目提供服務：
 - i) 立法議程內的條例草案；以及
 - ii) 與政府其他政策措施有關並需要法律草擬服務的法例草案。

是否或何時制定法例由相關決策局或部門決定。律政司是香港特區政府的法律顧問，以此身分與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溝通的內容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

來年，法律草擬科除負責上述草擬工作外，亦會繼續建立和維持香港法例資料庫(電子版香港法例)，讓市民透過互聯網免費取覽最新法例。

在2019-20年度，法律草擬專員及副法律草擬專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分別為313萬元和253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3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已故龔如心女士龐大遺產用作慈善用途事宜，拖延至今仍未有定案。律政司司長多次回應本人立法會質詢時均稱個案仍在處理中。在新財政年度，律政司司長，有否預撥人手及資源，加快制訂監管方案，按龔如心女士遺願，令其遺產惠及社會。

另方面，預計本財政年度，能否完成妥善處理其遺產監管方案？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已故龔如心女士遺產案件涉及慈善利益，律政司會繼續提供適當的人手及資源盡快處理相關事宜。由於負責處理案件的人員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涉及的人手／開支。而人手以外的開支因屬律政司一般部門開支的一部分，我們亦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根據現階段案件的進展情況，我們預計仍需一些時間才能完成處理相關事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56)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綱領中第(18)點提及：「向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支援，以便因應終審法院在W案(終院民事上訴2012年第4號)提出的觀點，就可能立法處理有關變性人的性別承認事宜，進行研究。」請告知本會：

a) 研究詳情、開支及完成時間為何；

b) 何時進行性別承認立法事宜。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a) - b)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於2014年1月成立，研究全面保障在香港變性人士的法律權利所可能需要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並按需要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

該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涵蓋性別承認和性別承認後的議題。在性別承認問題方面，工作小組現正審視多個議題，包括稱為性別認同障礙或性別不安的症狀、應否設立性別承認制度、性別承認制度的不同方案，以及相關的資格準則和申請程序。就此，該工作小組已就一百多個司法管轄區的性別承認法例、制度和案例，以及不同國際組織的準則進行比較研究。

該工作小組於2017年6月23日發表一份諮詢文件，諮詢期於2017年12月31日結束。經仔細點算後，工作小組在諮詢期內實接獲大約18 800份意見書，當中包括廣泛不同的觀點。在2018年8月底，工

作小組秘書處就意見書的內容向工作小組作出初步報告。工作小組現正仔細分析所收到的意見書和考慮不同的選項，在完成第一部分有關性別承認的研究後，將會就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向政府作出報告。

有關開支方面，現有處理相關工作的1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和1個政府律師職位於2014-15年度設立，並於2018-19年度起再度延期兩年，繼續向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提供法律支援。上述職位在2018-19年度的預算全年員工開支約為240萬元，在2019-20年度則約為250萬元。至於為該工作小組提供支援的其他人員，他們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我們未能分開計算所涉及的員工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0)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根據2019-20特別事項提出，推廣香港成為國際法律和解決爭議服務的區域中心，請告知本會：

- (1) 在2019-20年度，律政司投放於推廣香港的調解和仲裁服務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 (2) 負責推廣香港仲裁服務的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請列出過去2年的舉辦的活動、項目以及開支費用分別為何；
- (3) 關於現正籌備開發的跨地域仲裁調解平台的詳情及進度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 (1) 在2019-20年度，律政司投放於推廣香港的調解和仲裁服務的資源：

律政司司長轄下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在2019-20年度的員工開支預計如下：

人手	開支
1名首席政府律師 ^註 、1名高級政府律師及1名律政書記	4,395,900元

註 1名首席政府律師職位計劃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後開設。

民事法律科轄下調解小組在2019-20年度的員工開支預計如下：

人手	開支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3名高級政府律師、3名政府律師、2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11,158,020元

法律政策科轄下仲裁組在2019-20年度的員工開支預計如下：

人手	開支
1名副首席政府律師、3名高級政府律師、3名政府律師、2名律政書記、1名一級私人秘書、1名二級私人秘書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	11,432,400元

- (2) 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於2016年9月成立，負責統籌律政司內有關調解及仲裁服務的推廣工作，及進一步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的工作包括向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企業在「一帶一路」策略下擴展業務時，推廣使用香港的有關專業服務。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主任由律政司民事法律科的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調解)兼任。律政司法律政策科仲裁組及民事法律科的調解小組均會向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提供支援。辦公室過去2年舉辦或推廣的活動如下所列，相關開支因屬部門一般開支部份，故未能提供分項數字。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主任亦經常參與「一帶一路」策略相關的論壇及推廣活動。另外，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亦會到各界別就調解服務及相關條例舉行講座、簡介會及論壇，及不定期與不同組織及機構(包括內地)會面及意見交流，例如到政府部門、香港律師會、香港貿易發展局等舉行講座，及參與前海法智論壇。

1. 「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
2. 香港仲裁周2017、2018
3. 維也納舉行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大會
4. 越南舉行的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及相關會議

5. 吉隆坡舉行的「時尚潮流・魅力香港」以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6. 杭州舉行的國際調解高峰論壇
7. 北京舉行的中國對外投資合作洽談會
8. 杭州參觀互聯網法院並與當地相關官員及人士交流
9. 香港舉行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2017、2018
10. 調解周及調解會議2018
11. 西九龍調解中心落成及設立先導調解計劃
12. Hong Kong Forum: 60th Anniversary of New York Convention
13. 第一屆國際投資法及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
14. 悉尼舉行的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Commercial Arbitration Congress
15. 深圳舉行的「一帶一路」國際訴調對接中心揭牌暨第二屆涉港澳台商事調解論壇
16. 北京舉行的「國家所需 香港所長 共拓一帶一路策略機遇論壇」
17. 北京舉行的一帶一路法治合作論壇
18. 廣州舉行的香港法律服務論壇2018「匯聚灣區 邁向國際」
19. 長沙舉行的國際調解高峰論壇
20. 北京舉行的外交部條約法律司與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周年工作會議
21. 香港舉行的中國—亞非法協國際法交流與研究專案第四期培訓班
22. 香港舉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23. 日本東京舉辦名為「從促成交易到爭議解決：日本企業的法律風險管理」的專題研討會

- (3) 如《施政報告》和《政府財政預算案》所述，政府支持非政府機構開發爭議解決網上平台，推進香港在法律科技的發展，鞏固香港國際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

一家在本地註冊成立的非政府機構 – eBRAM中心，正籌備開發一個電子商務相關仲裁及調解(eBRAM)平台。該中心是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仲裁員、調解員和法律執業者(即來自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和資深的科技人才(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的成員)組成的擔保有限公司，旨在利用高新科技和人工智能提升香港的仲裁及調解服務和相關能力，以應付跨境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急速增長的需求，促進香港作為法律科技中心和促成交易、避免及解決爭議的樞紐，並與國際組織和參與的經濟體合作，為全球商務、投資和貿易提供服務。

據我們所得資料顯示，eBRAM中心是本地現時唯一正在積極發展及推廣網上爭議服務，而其始創成員包括來自各個主要法律專業團體以及創新科技界別的相關非政府機構。該中心亦是唯一獲亞太經合組織工作坊主辦單位邀請參與會議和工作坊的本地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考慮到eBRAM中心的廣泛代表性及認受性，以及其在發展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專長、能力、實際經驗以及決心承諾，我們認為該中心是最適合着手籌建和推展eBRAM平台的本地非政府機構。eBRAM中心的理念與方向與我們既定的政策目標一致。我們將會稍後向立法會申請1.5億元撥款，支持eBRAM中心籌建eBRAM平台和初期運作。相關建議已於3月25日提交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討論。如獲撥款，預計eBRAM平台可在2019年年底開始分階段推出各項服務。

- 完 -